标段编号： 2019-440305-70-03-10367904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栋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目录

1、 投标人业绩 4

1.1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6

1.2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14

1.3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42

1.4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47

1.5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60

1.6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71

1.7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77

1.8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88

1.9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93

1.10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100

2、 项目经理业绩 107

2.1 项目经理业绩 1-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建设工程 108

①中标通知书 108

②合同关键页 108

③竣工验收报告 114

2.2 项目经理业绩 2-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17

①中标通知书 117

②合同关键页 118

③竣工验收报告 124

2.3 项目经理业绩 3-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 A05 地块项目 1-8#、11#楼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 128

①合同关键页 128

②竣工验收报告 135

2.4 项目经理业绩 4-桃花源社区公园项目 136

①中标通知书 136

②合同关键页 137

③竣工验收报告 143
3、项目经理社保 147
4、技术负责人业绩 148
4.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149
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 149
②中标通知书 151
③合同关键页 152
④竣工验收报告 159
4.2 光明城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79
①荣誉证书 179
②中标通知书 180
③合同关键页 181
④竣工验收报告 188
4.3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194
①合同关键页 194
②竣工验收报告 199
4.4 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201
①荣誉证书 201
②合同关键页 202
③竣工验收报告 211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12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13
6.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213
6.2、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237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1 年 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3、2024 年财务报表

1、投标人业绩

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在建/完工	开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广东省深圳市	完工	2019.07.15 2020.09.30	6869	/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完工	2023.01.17	5961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	在建	2022.06.10	4938	/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完工	2020.05.08 2022.01.28	3872	/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完工	2020.06.15 2021.12.20	3641	/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	在建	2022.09.02	3268	/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完工	2020.04.20 2022.11.17	3214	/

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2022.12.23	3109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广东省深圳市	在建	2022.01.7	2821	/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广东省惠州市	完工	2021.8.19 2024.8.28	2514	/

提示：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1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234000 2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869.670146万元

中标工期：总工期：393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07-13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8-30

查验码：9147263036899284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075582933885

分工内容：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施工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木栋五层 501-522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075583500158

分工内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陕西地矿第二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蓝路 2 号邮编：714000

联系电话：0755-23595583 传真：0755-23595583

分工内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观澜北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的勘察工作

签订日期： 2018 年 07 月 19 日

正 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施工证书等级：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9月9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勘察、设计、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项目建设长度 11 公里，总用地面积为 138503 平方米，现有绿道面积为 27740 平方米，景观节点总面积为 110013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总面积为 75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的基础地质勘察、现状地形及地下管线探测、详细蓝图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施工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三、主要日期

设计工期：不超过 30 日历天；

勘察工期：不超过 15 日历天；

施工工期：不超过 348 日历天；

（勘察、设计阶段工期不含报行政审批时间）。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本勘察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零壹元肆角陆分整（小写金额：6869.670146 万元）

其中：设计、勘察和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壹佰壹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大写）整（¥：116.6685 万元），

固定下浮率：10%（中标报价下浮率）；

2、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柒拾万零壹拾壹元整（大写）整（¥：70.0011 万元），

固定下浮率：10 %（中标报价下浮率）；

3.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陆仟陆佰捌拾叁万零伍元肆角陆分（大写）整（¥：6683.000546 万元），

固定下浮率：11.0499967%（中标报价下浮率）；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和暂列金额等）

（最终合同价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修正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价补充协议后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设计、勘察、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 **壹** 份。副本**壹拾贰** 份，发包人 叁份，承包人共 **玖**份。

（若为联合体）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承包人（设计）：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835001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传　　真：0755-83500158
电子邮箱：op@zyeen.com
邮政编码：

承包人（勘察）：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2579003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罗湖支行
账　　号：0102100118573
传　　真：755-25790032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8003

承包人（施工）：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010122001594566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9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 3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0.9.27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龙华区环城绿道建设项目（绿谷公园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5 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7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441（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869.670146（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5348.999971（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民治街道，项目建设长度约 4 公里，总用地面积为 70880 平方米。包括绿道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绿道铺砖约 24470 m²、乔木种植 344 株、灌木地被种植约 24039 m²等。详见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综合设计、规划、业主等单位意见，以就事，质量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检验，同意通过验收。

谢文生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竣工验收结论：

2020 年 9 月 29 日，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参加验收人员（签名）：2020 年 9 月 30 日	勘察单位	（盖章）参加验收人员（签名）：2020 年 9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盖章）参加验收人员（签名）：2020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盖章）参加验收人员（签名）：2020 年 9 月 30 日
监理单位	（盖章）参加验收人员（签名）：2020 年 9 月 30 日	接管单位	（盖章）参加验收人员（签名）：年　月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1.2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6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61.989685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5

查验码：95036555351192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留3-份项目部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盐坝高速，南侧为特发梅沙客厅项目，西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1229.49 ㎡，用地面积约 59604 ㎡，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55722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 03-01-1 地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成品保护、保洁、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

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标识、发包人单独采购及安装的雕塑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其中景观机电工程须经总承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8.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内可能影响本工程施工的所有障碍物及管线等的爆破、迁改、拆除工作（包含不限于冠梁、支护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营销展示区域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期间配合营销展示区域室外园林景观的维修工作。

11. 工程施工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

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13.承包人须在BIM成果完成前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BIM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BIM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

14.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以及临时设施用地，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所有绿化苗木进行6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59619896.8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1260919.7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肆分(¥6312013.84 元)。

⑸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零柒分(¥54697153.07 元)，增值税税金为¥4922743.78 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地块（发小梅沙觐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2022年9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觀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一期		
主要工程内容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24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D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何进、刘元杰
组　员	卓新涛、陈唯盛、何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
通风空调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李昭攀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铺装、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主体结构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装饰装修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屋面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给水排水	共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2项，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电气	共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3项，符合规定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节能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燃气工程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室外工程	共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3项，符合规定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祝捷	
		设计工程师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景观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李昭攀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名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海绵设施	
2	无障碍设施	
3	绿色建筑	
4	城建档案	
5	燃气工程	
6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4年7月3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地块（特发小梅沙凯海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
（盖公章）

盐建质监2022年9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二期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筑面积	0
栋/层	/	工程造价	3457. 954017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36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I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防水		
	门窗幕墙		
	消防		
	空调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智能化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宾威胜、何进
组　员	卓新涛、陈维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全永庆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姜昆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吴绍荣
设计负责人	祝捷	张昌蓉、冯明、张浩、郑少群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荣章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室外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景观桥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主体结构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装饰装修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屋面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给水排水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电气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节能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燃气工程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室外工程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项，整体质量稳定，但仍需加强细节管理，确保每项工程均达到高标准要求。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祝捷	
		设计工程师	建筑	陈健玲	
			结构	郑少群	
			给排水	张浩	
			电气	张浩	
			通风空调		
			景观	冯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荣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名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现场工程师	土建	魏更明	魏更明
				给排水	姜昆	姜昆
				电气	吴绍荣	吴绍荣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防雷装置	
4	海绵设施	
5	通信工程配套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7	无障碍设施	
8	住宅光纤到户	
9	住宅信报箱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14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5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6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1.3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中国中铁

副本

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大数据产业园-2022-003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10 日

中国中铁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D-专业-大数据产业园-2022-0038

承包人：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项目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分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2）税 务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3）电　话：0755-82933885

（4）开户 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5）帐　号：00392549000120108004384

（6）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7）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

1.2 施工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3 专业分包范围：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范围内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地块三、地块四）；

1.4 专业分包项目：番禺区计算科学与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园林工程（标段二）工程，详合同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分包工作期限

2.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04 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10 日，结束工作

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主。

2.2 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具体节点工期如下：

序号	节点计划/形象进度	节点实现时间	备注
1	地块三	2022.06.10-2023.04.10	
2	地块四	2022.06.10-2023.04.10	

2.3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因赶工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2.4 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物资设备计划准备不到位、组织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发包人调整工期，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若乙方严重影响甲方施工目标工期的，甲方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并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 3 日内退场完毕。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及甲方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甲方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如果有）；

（4）投标文件（如果有）；

（5）施工图纸；

（6）现场签证；

（7）双方为实现分包合同目的，就工程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价格调整除外）形成的会议纪要和记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为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实际合同价以最终结算为准。

4.2 **合同总价（暂定）：49387842.8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玖佰叁拾捌万柒仟捌佰肆拾贰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45309947.5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叁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柒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 4077895.2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捌分）**，合同中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执行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4.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量清单》。分包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

附件一 《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甲方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 《甲方供应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一览表》

附件四 《甲方提供临时设施一览表》

附件五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六 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七 《中铁建工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现场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其他类附件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朱磊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附件五：

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种	特殊工种证件号	备注
1	张志霖	34	441427198805261912	项目经理	粤 2442019202002194	
2	吴碧强	42	440923197902087019	技术负责人	1703003001750	
3	莫惠芝	34	441900198708102028	园林工程师	160010227754	
4	吴爱萍	41	412326198012282741	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64400004120	
5	丘曼娜	38	441422198302105641	安全员	粤建安 C(2014)0018526	
6	蓝华光	58	440111196306082736	施工员	0441710494417008739	
7	蓝娟	29	44011119920803278X	资料员	0441711494417014815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4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 II 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正本

编号： 17Y-JT-SHZHBA-C-ZY1-2020-08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8-A1 版）

总包项目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

分包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单位(全称)：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单位(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分包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附属园建硬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铺装工程、石笼挡墙、驳岸、栏杆、曲岸眺台、水湿地、水生岛、水闸咖啡、小品、花廊驿站、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楼地面及散水工程、门窗工程、墙面工程、屋面、天棚工程、芦苇水岸、石笼墙工程（LOGO 墙）、风之廊、蚝壳水迷宫等施工内容。工程等施工图内相关所有内容（以发包人提供图纸为准，包括以上施工图纸或配套技术文件内的预留预埋）；

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外，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与其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为完成施工图纸上所有应由分包人负责的工作所需要提供的所有材料、机械、设备及人员的服务，以及采取的技术保证措施；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分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可对分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和区域进行调整，此项权力不需经分包人同意。

分包人负责对承包人另行分包的工程进行总包服务和现场配合工作，总

包服务费或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分包人已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分包人就该工程的现场配合对承包人负责，分包人不得再向承包人另行分包的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否则，一经发生，按实际发生额双倍从分包人的工程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分包人如有相应施工资质，可参与投标，在同等条件下，承包人优先考虑由分包人中标施工。

二、分包合同价款

1、本分包工程分包人适用增值税率：9%

2、本分包工程暂估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及其附加）：￥38724986.00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捌佰柒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陆 元）

其中：本工程暂估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 35527510.09 元，增值税率 9 %计￥ 3197475.91 元。

3、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及其调整：详见专用条款 19 条。

三、工期

1、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承包人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8 日

3、总日历天数： 100 天

4、关键性工期控制点及工期考核：详见专用条款 16.4 条

四、工程质量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目标双方约定为： 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争创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优秀园林工程奖。

2、本分包工程质量创奖目标双方约定为： /

①达到国家“鲁班奖”要求

②达到 / 省 / 市“优质工程奖” “ 杯” 要求

③达到冶金行业优质工程要求

④达到发包人规定的“优良”标准

⑤其它要求： /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计划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五、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包含分包人的报价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包括工程所需的资金的筹集等，并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以及对分包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承包人的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十七冶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分公司经营计划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且分包人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主管部门核准：（章）

主管部门审核：（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分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东路88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平湖路108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邮政编码：234000	邮政编码：51800
项目经理：（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55-2354891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　　真：00967-01-677967	传　　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行冶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3400 1658 8080 5032 9015	账　　号：44201503500059113388
纳税人识别号：91340500150501353B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蚝乡公园新建工程II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埔南路与沙井北环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项目红线面积13.13万平米	工程造价	177409523.13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管协议XYJG202002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XYJG20200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园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林奕鹏、刘建文、黄君、徐优、陈崇峰
组员	齐旭、穆莹、余强、杨俊、周松柏、岳炜坤、李彭潜、江宣传、韩启斌、赵夏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建文	岳炜坤、徐优、齐旭
市政工程	黄君	林奕鹏、杨俊、岳炜坤
设备安装工程	程建国	李彭潜、穆莹、江宣传
工程质控资料	陈崇峰	周松柏、赵夏骥、余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景观工程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市政工程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3					
4					
5	程建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程建国
6					
7					
8	孙建文	深圳市金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孙建文
9					
10					
11	穆学堂	北京正和恒基		工程师	穆学堂
12					
13	陈宗峰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宗峰
14					
15					
16	黄浩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		高2	黄浩
17	郑旭	深圳市建大厦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旭
18	徐伟	上海城建院		高2	徐伟
19					
20					
21	蒋文锋	深圳市华美绿和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蒋文锋
22	韩[illegible]	华美绿生态环境		高2	韩[illegible]
23	吴碧华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吴碧华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齐 旭
注册号：4404678-AY030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8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崇峰
皖134051005346(00)
公路 市政
2013.04.12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韩启斌
粤2442006200902746(00)
市政
2024.04.23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5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元整（小写）￥：
36417562.66元；

工期\服务期限：168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

接洽合同签订事宜。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晓玲 联系电话：18613996459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08月02日

副本

合同编号：XZWDZZJQT-GC-H-064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第一册/共二册）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工程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1. 合同图纸；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招采平台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36417562.6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3410607.9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玖角肆分），增值税 3006954.7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为 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 168 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实体展示区部分（10-13#楼商铺西侧铺装和 10 号楼南侧绿化）

绝对工期：3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C1 地块大区

绝对工期：133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硬质铺装及小品工程需在竣工日期前完成，不适宜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栽植的绿化工程可后延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工程部指令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 60 日历天）暂定为：_2021_年_2_月_20_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总承包商代表：马继超

专业承包商代表：魏美娥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新洲 。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招采平台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5 栋 25 楼

邮编：430000

项目经理：马继超

联系电话：18827026266

传真：027-83638380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毛春艳

联系电话：15019691091

传真：0755-82933887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2 地址：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3.3 简介：本工程由 20 幢 18 层的住宅楼、10 幢 3 层连排别墅及 1-2 层商业裙楼和一个集中地下室组成，C1 地块占地面积 128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82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1000 平方米。

序号	业态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C1 地块	m2	383500	
1.1	高层住宅	m2	251500	精装
1.2	别墅	m2	13200	毛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 程 地 址	武汉市新洲区翔飞路与玉华路交叉路口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 设 面 积	38.35 万㎡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 程 性 质	
开工日期	2020.6.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20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已经按要求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验收组织形 式	现场踏勘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园林绿化工程	李勇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左瑞清
	水电安装工程	王志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殷
	验收组长：何孝忠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 7，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合格		
	园林理水工程		合格		
	园林设施安装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7 项，实际有 7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朱洪锋		
	已按图纸、规范、合同约定完成园林各项工作。 施工单位（公章）		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方面专家组成。本工程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建设规范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该工程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技术资料齐全。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何承宏	

1.6 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项目E地块景观绿化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圆捌角玖分元整（小写）¥：32981164.89元。

经谈判后最终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元。

合同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我公司接洽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晴阴　　联系电话：18810969019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08月11日

正本

【武汉新洲万达E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XZWDZZJQT-GC-H-140】

【2022】年【9】月【2】日

招采平台
招采平台
招采平台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 E 地块位于武汉市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主干道翔飞路，南侧为次干道袁榨路，东侧为次干道新田路，北侧为次干道观湖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15 万㎡，总建筑面积约 36.61 万㎡，建筑高度 52.3m，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6.7 万㎡，地下总建筑面积约 9.9 万㎡，由 20 栋高层住宅及 9 栋联排别墅组成。】

工程内容：【E 地块大区、别墅区、幼儿园及架空层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1. 合同图纸；

6.2.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

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3. 投标书及其附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元捌角玖分（小写：￥：32681164.89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29982720.08 元，增值税 2698444.81 元，增值税率 9%。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一经确定，不再进行任何调增。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223】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 2023 年 2 月 10 日

第二批入伙区域完成时间：暂定 2023 年 5 月 11 日

整体竣工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暂定为：2023 年 5 月 25 日

特殊说明：要求第一批次入伙时第一批次区域景观全部完成，第二批次入伙区域仅施工完园区小路硬化，其他不做；第二批次入伙时全部完成。

招采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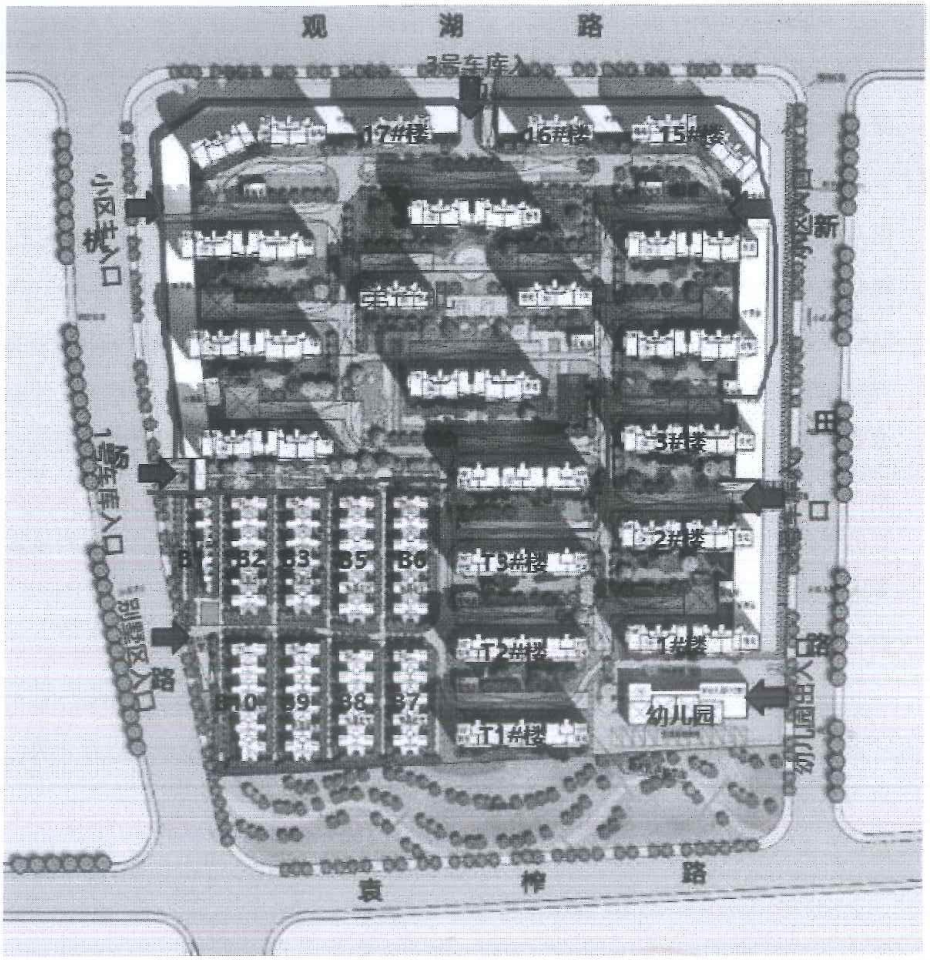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业主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专业承包商代表：尹飞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业主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大连国际仲裁院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大连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份。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本合同自业主和专业承包商两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2023.2.13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1.7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本室编号：HJFYXEG-SG(HT)20200030
合同编号：工程类485号

汇景丰

编号：

513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汇景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经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建设部令第 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龙岗大道与长山路交汇处~~ 广东省惠州市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1.3 设计单位：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二、　工程规模：

2.1 本项目景观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包括六期云禧花园小区内所有景观环境园建、绿化、水电、结构、水景等专业施工，室外公共景观总面积（架空层除外）40318 平方米，室外硬景 13052 平方米，室外软景 26986 平方米，水景 280 平方米，其它架空层 8874 平方米。

2.2 红线内，共计项目景观总用地面积为:49192 平方米，由首层四周外围景观（含商业街）、九栋（1 栋~9 栋）住宅楼、首层中庭花园围合而成的景观工程。

2.3 现场情况：目前，通往工地的道路已经具备通行条件，除云岭路段和祥云路两条路段受后续开发及五期云锦项目后续在建影响目前还不具备用于临时材料运输施工通道外，其它道路（溪谷路，兰溪路）为原水泥硬化道路，可考虑用于材料施工运输通道。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通讯已经开通。现场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场地红线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接驳点、材料临时堆场、库房、加工场地、由总包统一规划提供；办公场地、生活场地由景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3.1 景观第一展示区域：2020 年 3 月 20 日前甲方完成 1#，2#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

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2 景观第二展示区域：2020 年 7 月 5 日前甲方完成 7#,8#,9#楼栋园林展示区域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展示区【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施工分区总平面图】土方回填、管线、路基施工，具备园建工程施工条件。

2.3.3 景观非展示区域：

2.3.3.1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完成 3#，6#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地下室顶板防水和保护层施工，该区域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2.3.3.2 2021 年 2 月 1 日前甲方完成 4#，5#楼栋园林非展示区域【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的地下室顶板结构施工，该区域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可移交工作面给景观施工单位。

三、 工程承包范围

3.1 施工范围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第一展示区，第二展示区，非展示区)详见附件一：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

3.1.1 设计文件：

3.1.1.1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一册：园建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2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二册：绿施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3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三册：水电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1.4 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施工图集（第四册：结构分册），项目编号：工程类 439 号，出图日期 2019-10 月；

3.1.2 其它文件：

招标及施工过程中的澄清答疑、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修改图纸，甲方出具的工程指令单。

3.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范围为由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出具的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景观设计施工图(园建、绿施、水电、结构)图册，甲方审定的设计文件及

汇景丰

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中所包含除本采购要求中与总包及其他分包工作界面、内容划分之外的所有园建、绿化、水景等工程的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内容：

3.2.1 园建工程

3.2.1.1 设计文件内园建饰面工程：各类采用花岗岩石材、架空层仿古砖、竹木材料地面、塑木铺装，不锈钢装饰板、卵石或者景观石、铝单板、钢化玻璃、氟碳漆、钢板山水画，云禧及各主题区域题词等字样等装饰材料，装修的地面铺装、水廊水景、景墙、疏散楼梯间等构筑物，架空层铺地，主入口等候亭，各区域装饰廊亭、大门主次入口饰面、台阶、各分散汀步、儿童游乐园廊架，洗手台储物柜、洗手盆，儿童乐园区域地龙墙，儿童乐园区域栏杆、花池、树池、围墙等设计文件内各类园建装修工程。

3.2.1.2 主、次入口大门廊架构筑物结构，各区域装饰廊亭结构，架空层地面垫层及砼层结构(架空层露天部分结构及土方回填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完成，不露天部分填土由总包完成)，各类采用木结构、钢结构、垂直绿化骨架钢架结构，钢筋砼结构的道路、人行道、小区内消防道，广场等园林建筑基础和结构工程。

3.2.1.3 所有园建施工部位的土方（含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

3.2.1.4 园建相关的防水工程、围墙工程。

3.2.1.5 包括但不限于水景工程中的土建、铺装、防水、设备井等。

3.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选型配合、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保管、二次转运、施工工艺样板、隐蔽验收、各类检验检测（环保检测）及验收、验收移交前的成品保护。

3.2.1.7 负责与本项目园林环境部分外分包项目单位及该项目总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及收边收口。

3.2.1.8 本项目首层建筑裙楼四周外围外墙到道路道牙之间的区域为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1.9 本次景观单位配合完成其它施工单位的雕塑、小品、部品等基座浇筑，配合其它单位安装工程预埋件、洞口、管线等的预留预埋工作。

3.2.1.10 负责完成小区公共区域内活力跑道图文标识制作安装，冷拌彩色沥青混凝土（浅蓝色），50mm 宽 PU 划线等结构和饰面施工，另外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和涂鸦墙体等结构施工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地面 EPDM 和涂鸦墙体黑板漆等的施工，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相关的钢板字体，趣味秋千，蘑菇组合，辛巴历险的设施，传声筒，滑梯等室外部品不在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 土方工程

3.2.2.1 建筑顶板防水及刚性保护层由总包施工，刚性保护层之上的蓄排水板或滤水层，无纺布铺设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顶板之上（即无纺布以上）700mm 高度回填土【即填

至消防道路和消防扑救登高面路基素土夯实层标高】由总包负责施工【含素土夯实层施工】，700mm 之上剩余绿化种植回填土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含堆坡地形改造现场，土方粗平和土方精平等土方平整工作，均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

3.2.2.2 建筑外围（裙楼）地下室外墙之外（基坑开挖回填区域）的土方回填在总包施工范围，土方回填标高填至室外人行道或车行道路面完成面下-0.50 米（含素土夯实施工），素土夯实以上的石粉渣稳定层、砼垫层、饰面石材等施工在本次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外围沥青罩面面层饰面主干道道路系统及道路开口范围在总包的施工范围)，道牙以内花池、树池的土方回填（素土夯实层标高以上土方及植物种植土）由景观施工单位完成。

3.2.3 给排水工程

3.2.3.1 包括所有园建及景观给排水配套工程，包括排水井铺装盖板等。

3.2.3.2 包括水景系统、景观用水的给水管网，相应的管道设备铺设埋管，穿线，绿化浇灌系统等采购、供货，末端设备的安装施工。

3.2.3.3 包括园建排水沟和排水井箅子安装。

3.2.3.4 包括排水管道的敷设及接入室外管网。

3.2.3.5 包括园建范围内井口调整，完成面标高 300mm 范围内。

3.2.3.6 包括雨污水井装饰井盖制作安装及基座施工。

3.2.3.7 包括给排水管乙供，绿化给水管材为 PPR，排水管采用 U-PVC，地库顶板蓄排水板厚度按图纸设计要求，水景的给排水管材按图纸要求。

3.2.3.9 施工界面划分：

3.2.3.9.1 给水工程以图纸中距离最近的取水阀门为界，此阀门由总包安装（不含此阀门）以后完成所有图纸中的给水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排水工程末端须接入最接近的排水管网中排水井内。

3.2.3.9.2 雨水口（包括污水口）和室外检查井之间的排水管由景观施工单位施工。

3.2.3.9.3 景观施工单位的水景工程的给水，绿地浇灌用水，由总包单位提供给水源接驳点。

3.2.4 电气工程

3.2.4.1 按照电气施工图，配电箱（含此配电箱）以后的全部电气工作内容均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2 包括园建照明系统安装，景观照明灯具采购及安装，水景照明和设备控制系统安装，管线供货安装、配电箱及电缆供货安装、园林及水景灯具安装。

3.2.4.3 电线、电缆乙供。

3.2.4.4 过车行路采用镀锌钢套管，其它过路管全部为 PVC 管。

3.2.4.5 施工界面划分：

3.2.4.5.1 配电箱（AL1、AL2、AL3、AL4 等配电箱含此配电箱）由景观施工单位安装施工，其电源进线由总包负责施工，以后的手孔井及主管路套管的埋设在本次施工范围。

3.2.4.5.2 水景设备工程在本次施工范围，负责水景的主体及装饰工程，设备一次基础及预留螺栓洞。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及螺栓孔洞二次灌浆，水电的预埋管线及预留孔洞，负责穿管后的防水工作。

3.2.5 绿化工程

3.2.5.1 苗木种植及养护

3.2.5.2 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河沙层(15mm-20mm 厚)、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并按图纸要求更换时花。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甲方单位另行出具工程指令单，发生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办理签证确认）。

3.2.5.3 展示区灌木种植区绿化种植土平均不低于 5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壤换填。

3.2.5.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包活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3.2.5.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具体施工措施及方案由景观施工单位编制交甲方确认。

3.2.5.6 绿化区域内面层 300mm 厚植物种植土回填，含土方平整（粗平和精平）

3.2.5.7 种植土、苗木的运输（含垂直运输）。

3.2.5.8 绿化区的垃圾清理。

3.2.5.9 种植区内土方平整堆坡、地形塑造和改造现场，土坡、小山等地形塑造 300mm 厚种植土面层之下的土方回填工作。

3.2.5.10 余土红线范围内内运或外运（外运余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2.5.11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3.2.5.12 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3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平均不低于 30cm。

3.2.5.13 包乔木树种支撑设施（木支架或铁艺支架等）

3.2.6 景观施工单位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3.2.6.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3.2.6.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3.2.6.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景观施工单位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

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3.2.6.4 成品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如下：自身施工范围内需加强成品保护措施，如彩条布遮盖，石材搬运棉布垫护，大树运输棉布包裹保护等措施；为防台风、暴雨等，景观施工单位应采购必要的支撑措施并承担费用。

3.2.6.5 景观施工单位须根据设计图中《景观样板物料清单及绿化苗木清单》报送甲方样板（主要材料）进行样板确认，材料样板一式三套。

3.2.6.6 景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后的材料样板进行施工。

3.2.6.7 铺装大面积施工之前，必须先做施工工艺样板区。样板区的位置由景观施工单位根据施工情况报送甲方园林管理部确认。

3.2.6.8 选用苗木需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及规格，需由甲方确认及参与号苗。

3.2.6.9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3.3 其他说明：

3.3.3 首层地面地下室顶板和商业顶板，总包和景观施工单位施工范围为总包完成刚性防水层后移交景观施工单位，在做刚性防水及柔性防水时景观施工单位预留好该由自己施工的内容。

3.3.4 标识工程、儿童区故事解说标识牌，广告灯箱，指示牌，导向指示牌，警示牌（含水景注意安全）相关字样等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和施工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诸如预留指示牌电源到位等相关配合工作。

3.3.5 背景音乐，主、次入口大门，消防门等门禁控制等弱电智能化系统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6 室外部品：如垃圾桶、成品座椅，太阳能驱蚊器雕塑、小品（如休闲桌椅，太阳伞，陶罐，艺术品，户外球场）供货和安装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景观施工单位提供相关配合工作。

3.3.7 室外雕塑，雕塑小品，儿童主题雕塑，其它主题雕塑，园区趣味雕塑等均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景观施工单位需负责完成雕塑预埋件和基座等配合施工。

3.3.8 儿童专用活动场所，即儿童乐园【详附图:六期云禧项目景观施工分区总平面图】：EPDM 塑胶地面铺设，涂鸦墙体油漆饰面，儿童设施，儿童爬梯，攀爬架体，探险乐园等儿童游乐设施，设备及活动器材等供货、安装由其它专业分包完成；但图纸中所涉及地面结构，地垄墙，构筑物墙体砌筑等结构（含抹灰等二次结构）施工均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9 水景工程安装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3.3.10 垂直绿化施工图深化、优化及其施工，均在本次施工范围，景观施工单位需综

合考虑相关的费用。

3.3.11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水源由总包提供给排水接驳点（含施工临时水）。

3.3.12 景观施工单位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电源接驳点（含施工临时电源）。

四、 材料、设备要求

4.1 材料管理要求

4.1.1 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在订货前乙方均需将材料样品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定，提供质量证明书或试验报告等，待甲方现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方可定货、进场。材料、半成品、成品进场时须提交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文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商检证等进口证明文件，经监理和甲方专业工程师验货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4.1.2 乙方使用与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确认不相符的材料，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设备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所有材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均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4.1.4 甲方指定样板或品牌的材料，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无条件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按合同内违约条款处理。

4.1.5 材料进场包装应完好，外观不应有破损，附件、备件应齐全。

4.1.6 景观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甲方确认，并按此方案实施。

4.1.7 合同清单报价中已考虑跨年度工程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清单报价。

4.2 工艺要求

4.2.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大面积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施工方须做分部工程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及设计人员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2.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优等品的要求。板块铺砌应避免出现小于 1/4 边长的边角料。

4.2.3 面砖、天然石材铺贴前，天然石材在铺装前应采用保护措施、防止出现污损、泛碱等现象，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勾缝和压缝应采用同品种、同强度等级、同颜色的水泥，并做养护和保护。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汇景丰

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带来的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实行投标综合单价包干。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材料检验试验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招标图纸及合同工作内容包含的，而报价清单没有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了其他项目综合单价中。

8.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报价时不考虑此部分费用，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8.3 本工程乙方需在进场前向总包单位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价（不含设备价）的 1%缴纳，但最高上限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监理及甲方审核确实，总包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退场后，总包单位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后 7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 合同价款

9.1 币种：人民币。

9.2 施工图承包范围内合同固定总价为：

（大写）：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32148520.00 元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十、 工程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以下 A 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 工程采用以下 / 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A）总价包干结算原则：

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包定，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也

汇景丰

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11.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绿化工程待质保期满 15 个月（含三个月成活期）、园建工程待质保期满二年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分别支付。

11.5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时，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十二、 合同签定

12.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12.2 订立地点：_____。

12.3 甲、乙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 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六期云禧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高屋村牧云溪谷花园六期		
开工时间	2020年4月20日	完工时间	2020年6月24日第一展示区区域 2020年9月30日第二展示区区域完工 2021年6月21日第三展示区完工 2022年10月10日非展示区完工
合同工期	530日历天	合同造价	叁仟贰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风艺景观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汇景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速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牧云溪谷花园六期云禧项目原设计、变更及签证增加的园建、结构、绿化、给排水、电气工程；
2、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园建工程包括牧云水廊、主门楼、阳光草坪、疏散通道、异形花池、消防道及登高面、园路、楼栋架空层、宫粉飘香空间、儿童乐园、墨竹斜影空间、景观天桥、悦然归家次入口、次入口廊亭、云雾觅境景墙、羽毛球场、晴云广场、绿岛景观、消防门等工程内容；水电工程包括电气管线及手孔井、灯具，配电箱、给排水管线及检查井、装饰井盖、房周截水沟等安装内容；绿化工程包括种植土回填、地形整理、堆坡造型、乔灌木种植、地被种植等工程内容。

竣工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竣工检查结论：经合同验收，确认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同意验收。一致通过。备注："合格"，有些小问题，一周内完成，"强调完成"。 李治宁 2022-11-17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尹飞	同意验收 邓世林	刘惠松	李治宁 2022-11-17 邓河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汇景丰	李治宁	工程部经理	深圳速力监理	邓世林	总监
	汇景丰	李治宁	工程部经理		李慧	
		邓河		华之绿	尹飞	项目经理

1.8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正本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前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路口泰康深圳前海医院项目

工程规模： 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片区，距离深圳市中心以西 18 公里。医院基地被北侧的沿江高速公路，东部临科创一街，南侧临诚信三街，西侧临科创三街。深圳前海泰康国际医院拟建 1160 床位，地上两栋塔楼，1 栋 A 座层数为 22 层，高度为 99.95m，1 栋 B 座层数为 12 层，高度为 59.15m，裙房层数为 4 层，高度为 22.6m。地下共三层，其中地下负三层按平战转换原则设有人防地下室。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文件》。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叁仟壹佰零玖万元整（人民币），小写：31,09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28,522,935.78 元（其中预留金：1,500,000.00 元）；

税金为（小写）：2,567,064.22 元，税率为 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398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398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文件》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确保配合土建总包获得鲁班奖。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张志霖；职称：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41427198805261912；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00504405020204402020040 20；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9202002194；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19202002194（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20）0001146。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 伍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泰康前海国际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9022678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	传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
帐号：443066285013001029578	帐号：44201503500059113388
邮政编码：518066	邮政编码：518000

2、团队配置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项目经理	张志霖	工程师	建造师证、职称证	二级、中级	粤2442019202002194、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1428号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	详见社保证明	无
深化设计负责人	蔡高翔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0744	园林	详见社保证明	无
植物深化设计师	朱敏群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9408102239824	园林	详见社保证明	无
BIM设计师	肖奇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助理级	2003056004672	园林	详见社保证明	无
造价工程师	吴爱萍	工程师	造价员证书	一级	建【造】11164100004120	土建	详见社保证明	无
植物专业工长（兼材料员）	魏更明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	/	04417104944170087 43	园林	详见社保证明	无
硬景、水电专业工长	蓝文锋	/	施工员证书	/	04417104944170087 41	园林	详见社保证明	无
安全员	刘立才	/	安全员C证	/	粤建安C（2017）0013189	园林	详见社保证明	无
资料员	吴建玲	/	资料员证书	/	04416114944160050 68	园林	详见社保证明	无

1.9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001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821.312035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23

查验码：70927870715192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版本号：2022 年 12 月版
合同编号：JGZX（SG）-2022-017（1）
招标项目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2：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1（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承包人 2（全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承包人 1、承包人 2 以下合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主要对地铁 16 号线地铁施工影响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及景观提升，共涉及龙城、龙岗、宝龙 3 个街道。包括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榆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盛平站、龙园站、双龙站、龙南站(新塘围站)、龙东站、宝龙同乐站共计 12 个地铁站点及双龙主变电所，改造总面积约 19.67 万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园建、绿化及配套安装工程。（一）园建工程:拆除现状硬质地面铺装（混凝土、沥青砼、透水砖、花岗岩）共约 17200 平方米，拆除现状电箱栏杆、围栏、宣传栏等构筑物，铺筑彩色透水混凝土地面约 24520 平方米，(EPDM)塑胶地面约 745 平方米，花岗岩地面 1435 平方米，透水砖地面 922 平方米，竹木地板 943 平方米；新建台阶、坐凳、景墙、廊架、树池、挡墙、石笼，配套游乐设施、装饰井盖、电箱装饰围挡、标识系统、车档、景石等。(二)绿化工程:栽种乔木、灌木共 6739 株，栽种地被植物及铺种草皮共 159528 平方米。清表、种植土回填等。（三）交通疏解工程:主要采用水马及 PVC 材质临时施工围挡，施工警示灯、防撞桶等。(四)配套给排水及电气工程:敷设 DN25-DN80 塑料（PE）给水管道约 12488 米，配水表井、阀门井、快速取水器；敷设 DN200-DN300 双壁波纹（HDPE）雨水管约 5483 米，配套雨水口、雨水井；在榆园站、回龙埔站、尚景站设置雾森系统，配套水雾喷头。完善景观照明系统，配置洗墙灯、庭院路灯、

射灯共 620 套，灯带 1475 米，敷设电力电缆约 14675 米。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划分三个标段。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大运中心站、龙城公园站、黄阁坑站、榆园站 4 个站点绿化恢复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包括路侧绿带及规划绿地、行道树绿带、分车绿带及交通岛绿地等；园建工程，包括地面铺装、景观构筑物、景观小品、休憩设施、施工围挡等；水电安装工程，包括给排水，景观照明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米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米	□泵站工程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桥梁工程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燃气工程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天数为 240 日历天（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08 月 25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期 90 天（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以外的所有范围工程保修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少于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2821.3120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叁角伍分）；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970694.75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为¥1145488.50 元，弃土费为¥265206.25 元，暂列金为¥560000.00 元（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 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徐立淦，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	刘立才， 0755-829338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账号：	4420 1503 5000 5911 3388
		承包人 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陈玉芳 ，1366223476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1.10 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603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在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编号：2111Q2100128）项目招标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	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210日历天。其中展示区工期为90日历天，非展示区工期为120日历天。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建设地点	广东省惠阳经济开发区叶挺大道旁。		
中标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小写金额：¥25,167,541.82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丁阳。联系方式：18835901807。

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603

合同编号：惠振工合字 2021-03-16 号

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 U 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发包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法定代表人：郑邦绵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743657388B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排坊支行

44001717142053001880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609-612

0755-829338838

法定代表人：魏美娥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91845P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59113388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施工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三和开发区惠南大道旁振业城

二、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施工图纸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园建工程（含结构及装饰）、现状改造工程、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出入口道闸工程、室外照明配电工程、地下室车位界址界钉及标识系统工程等。

1、地下室顶板范围内的室外土方工程，不属于此次招标范围内；绿化种植土厚30公分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红线内（地下室顶板区域外）消防道路中的沥青路面部分，包括稳定

层、混凝土垫层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红线内（地下室顶板区域及商业广场）消防道路中的其他部分、隐形消防路、地面停车位包括面层、基层、稳定层、垫层等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2、所有的园建、构件、构架、园林小品、雕塑、运动场地及设施、出入口道闸、水池、花池、标识标牌、划线等项目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室外场地排水系统（建筑图纸上原有雨水井及相关管道、雨水沟由总包单位施工，园林图上所有设计的雨水口、新增雨水沟、地漏由园林单位施工）、海绵城市系统、绿化浇灌给水系统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电气专业图纸的所有内容（含环境配电箱）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园林环境配电箱及配电箱出线部分的线缆、配管、灯具、管井等的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环境配电箱的进线电缆、电缆头制作和安装亦由园林单位负责。

5、可根据项目具体施工情况增减相关施工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按工程承包范围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规范要求的自行检测、包项目备案及验收等全部内容。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210 日历天。其中展示区工期为 90 日历天，非展示区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展示区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工程工期包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甲方可予 30000 元/天处罚。

2、非展示区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工程工期包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完工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甲方可予 30000 元/天处罚。

3、甲方可能根据现场工程进展实际状况，对施工各个分区的施工工期做调整。投标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照有关约定按期、保质的完成施工任务。

四、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

五、 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伍佰肆拾壹元捌角贰分

（小写）：￥25167541.82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零捌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玖角壹分（小写¥23089487.91），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额：2078053.91元。

□固定总价。

■除经甲方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招标清单中实际未施工部分结算时扣除；

2、项目单价：

■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 协议书；

■ 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合同附件；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包含：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商务标书编制及措施项目、合同条件、投标函、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廉洁合作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并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图纸、样板；

■ 乙方承诺函件；

■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来往的文件等；

■ 甲方的制度规定：■《工程进度管理规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施工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规定》、■《总包范围内的分包管理实施办法》、■《机电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装饰工程验收管理办法》、■《园林绿化工程验收管理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自检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季度检查评比办法》、■《振业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工程预算管理规定》、■《工程合同管理规定》、■《现场签证管理规定》、■《工程结算管理规定》；

■ 工程实物量、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排序在先，解释效力优先。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之有关费用，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有关申请房产证等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则按本合同结算价之 10% 扣除乙方之价款。

七、 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八、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特殊条款》、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惠南大道振业城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日期：2024.8.23

施工合同名称	惠阳振业城U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惠振工合字2021-03-16号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说明	我司按合同内容，完成了展示区、非展示区一期、地下室交通设施工程的施工，完成施工面积约为46400平方米，已完成工程量约为2000万元，工程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工程资料准备齐全，具备验收条件，特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专业工程师：张志霖 项目负责人：张志霖	
地区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已组织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 陈锦辉 2024.8.26		
整改跟踪情况说明及联合验收结论	整改完成，验收合格　陈锦辉 2024.8.26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合格	专业工程师：吴丽梅 项目负责人：高达华 周英华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监理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陈幸富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工程管理部意见	验收合格。	专业工程师：陈锦辉 2024.8.26 工程总监：[illegible] 2024.8.26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成本控制部意见	同意验收。	专业工程师：[illegible] 2024.8.26 成本总监：[illegible] 8.26	
地区公司总经理意见	（意见、盖公章） 同意	签名： 2024.8.28	

2、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人个人简历

姓名	毛春艳	性　别	女	年　龄	38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1198502062981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4

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建设工程	1541 万	2019.5.16 2020.8.11	完工	合格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641.7 万	2020.6.15 2021.12.20	完工	合格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 A05 地块项目 1-8#、11#楼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	2121.6 万	2020.1.1 2021.7.9	完工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桃花源社区公园项目	470.8 万	2022.9.14 2023.9.20	完工	合格

2.1 项目经理业绩 1-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建设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80119000100 1

标段名称：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541.333440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毛春[redacted]

本工程于 2018-11-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1-28

查验码：635340311423336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②合同关键页

467

存档

工程编号：440309201801190001

合同编号：SG2019-00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葵涌金岭路北侧，西起金岭路后山，东至奔康工业区，绿道总长度约 2.9 公里，包括绿道主线 1750 米、绿道支线 400 米、登山道 400 米、栈道 350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及水土保持等工程。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52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078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323 万元，预备费 120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_%；集体资本_____%；民营资本_____ %外商投资_____ %；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及水土保持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河道整治	□管线迁移_
□山塘整治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壹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15413334.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叁角壹分（¥ 319888.3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880000.00 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01503500059113388

③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0年 月 日

发出日期：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金岭路后山至丰树山段绿道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绿道总长约2900m	工程造价（万元）	1541.33344
结构类型	市政绿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 05 月 1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0年 08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905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侨物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 09 月 14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该工程能按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程建设中组织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较好的克服了质量通病，各单位、分部及分项工程的质量指标符合设计和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该工程能按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工程建设中组织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始终把质量放在首位，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较好的克服了质量通病，各单位、分部及分项工程的质量指标符合设计和检验评定标准，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注册建造师（石工）
姓 名：徐泰松
注册号：4404678-AY01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程丽莲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谢安元（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毛春艳（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2.2 项目经理业绩 2-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①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招标小组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武汉新洲万达C1地块景观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元整（小写）￥：
36417562.66元；

工期\服务期限：168日历天。

请贵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72小时内与招标经办人

接洽合同签订事宜。特此通知。

联系人：孙晓玲 联系电话：**18613996459**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08月02日

②合同关键页

副本

合同编号：XZWDZZJQT-GC-H-064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适用“总包施工管理项目”）

（第一册/共二册）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专业承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工程地点：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工程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种植、制作、安装、修补、养护；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施工范围包括景观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6. 合同附件；

6.1. 合同图纸；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4.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5. 相关约定。

招采平台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贰元陆角陆分（小写：￥：36417562.6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33410607.9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壹万零陆佰零柒元玖角肆分），增值税 3006954.7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零陆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增值税率为 9%。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自开工日起至工程正式移交日止，共计 168 日历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

实体展示区部分（10-13#楼商铺西侧铺装和 10 号楼南侧绿化）

绝对工期：35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C1 地块大区

绝对工期：133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7 月 30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12 月 20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硬质铺装及小品工程需在竣工日期前完成，不适宜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栽植的绿化工程可后延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具体以工程部指令为准。）

工程正式移交日期（竣工备案后 60 日历天）暂定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招采平台

专业承包商应积极进行施工，在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内完成本工程，且必须无条件按总承包商的项目整体工程工期要求进行施工。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专业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专业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业主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六条 业主、总承包商、专业承包商代表

业主代表：黄华胜

总承包商代表：马继超

专业承包商代表：魏美娥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专业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保修责任。同时，专业承包商必须完全服从和执行总承包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从总承包商的有关施工进度安排、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等。若专业承包商违反相关规定时，总承包商及业主均有权追究专业承包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合同各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对本工程承担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及工程照管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卫生、协调等。同时，总承包商就本工程与专业承包商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新洲。

本合同自业主、总承包商和专业承包商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业主：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总承包商：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专业承包商：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招采平台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5　联系方式

总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 SOHO 城 5 栋 25 楼

邮编：430000

项目经理：马继超

联系电话：18827026266

传真：027-83638380

专业承包商的联系方式为：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编：518000

项目经理：毛春艳

联系电话：15019691091

传真：0755-82933887

前述各自的联系方式均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倘若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任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但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3.2 地址：武汉新洲万达 C1 地块，位于武汉市新洲区，其中 C1 地块西侧为次干路机场路，南侧为主干道观湖路，东侧为次干路新田路，北侧为主次干路玉华路。

3.3 简介：本工程由 20 幢 18 层的住宅楼、10 幢 3 层连排别墅及 1-2 层商业裙楼和一个集中地下室组成，C1 地块占地面积 128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3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82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1000 平方米。

序号	业态	单位	建筑面积	备注
1	C1 地块	m2	383500	
1.1	高层住宅	m2	251500	精装
1.2	别墅	m2	13200	毛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③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新洲项目 C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 程 地 址	武汉市新洲区翔飞路与玉华路交叉路口
建设单位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 设 面 积	38.35 万m²
设计单位	广州弥芥间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成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 程 性 质	
开工日期	2020.6.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1.12.20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施工单位已经按要求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		
验收组织形式	现场踏勘		

验收组织成员情况	专 业	成 员 名 单
	园林绿化工程	李勇
	园林建筑与小品工程	左瑞清
	水电安装工程	王志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郭
	验收组长：何[illegible]	

	项目名称		验收结论	验收记录	观感质量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	合格	共核查 7，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共核查 7，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栽植工程	合格		
		养护	合格		
	园路与广场铺装工程		合格		
	假山、叠石、置石工程		合格		
	园林理水工程		合格		
	园林设施安装		合格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		应具备 7 项，实际有 7 项。		
参建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已按图纸、规范、合同约定完成园林各项工作。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他方面专家组成。本工程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程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符合建设规范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该工程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努力，其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时符合施工合同要求，技术资料齐全。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何[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马[illegible] [illegible]	

2.3 项目经理业绩 3-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 A05 地块项目 1-8#、11#楼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33-03-1-A2-19-128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 A05 地块项目
1～8#、11#楼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日

建设单位（全称）：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单位（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鉴于发包人已经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关于施工和完成本工程及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的投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 A05 地块项目 1～8#、11#楼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

1.2 工程地点：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 A05 地块项目 1～8#、11#楼

1.3 承包方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次工程承包范围为 A05 地块景观绿化、小市政工程，第一标段景观绿化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范围内的道路铺装、小区围墙、泳池砌筑装修等园建施工及水电安装、苗木种植等景观绿化施工内容。第二标段小市政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包括给水管道及部配件（含室外消火栓）系统工程；污水、废水管道系统工程；雨水管道系统工程；绿化给水管道系统（中水系统，不含园林图纸设计的绿化给水支管及取水口、喷头等）工程；室外弱电埋地管道工程；给排水检查井、雨水口、阀门水表井、手孔井等各种窨井工程；化粪池、隔油池等给排水构筑物工程；管沟、井室土方开挖回填工程（不包括与市政自来水的接口、开口费用及水表报装费用，不包括小区污水、雨水与大市政接口及报建施工费用，不包括室内消火栓、喷淋系统的室外部分管道、水泵结合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苗木种植部分

图纸所示苗木种植工程（含绿化堆坡造型、种植土回填等内容）。

2)园建施工部分

承包人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的道路铺装、小区围墙等；

机电部分

承包人需完成管线敷设及景观灯具部分。

3)施工水电部分

发包人提供施工电、水接头，施工所需临水临电管线敷设，均由景观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包括管线敷设及施工用水电费用，均已包括在中标价中。

4）市政工程

承包人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工程、室外管线工程等；

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1__月__1__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__2020__年__5__月__10__日（硬性要求）

施工工期：具体以满足现场总体进度为准。

2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按质监部门核定的等级为准。严格遵守国家及海南省现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相应的行业标准施工，工程水准必须达至规范要求同时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应负责向质检部门报审，如报质检或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2 工程质量如不能通过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方要求限期内完成返修，直至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4.3 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承包人应将工程中间验收记录、材料试验报告以及材料质保书、竣工图等有关质量保证资料一式四份，移交发包人。否则不予验收签证。竣工验收时还应按验收规范要求提供其余规定提供的资料，报告一式四份，否则不予结算；

4.4 本工程在施工期内，发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市容卫生、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具体在合同附件中予以明确；

4.5 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中，做好发包人现场其他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若有损坏，应按发包人要求给予赔偿；

4.6 本工程实行项目监理，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督、指导。

4.7 景观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1 年（其中灯具光源保修期为 1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从发包人发出书面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的日期起计。

4.8 日常养护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承包人应在绿化施工后精心养护，栽植后苗木成活率保证有 95%以上，并在壹年内

及时补栽，壹年养护期满验收时，所有苗木成活率必须保证在 100%。在养护期内，应对苗木进行定期的浇水、修剪、施肥、防治病虫害等养护工作，以保证苗木长势良好，并免费更换长势差，濒临死亡的苗木。对于壹年养护期内陆续补栽的苗木其养护期亦按壹年计算。

4.9 保修项目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出具保修单，明确保修内容和时间。

4.10 承包人负责景观绿化施工过程中所有的外联事宜。

3 合同价款

5.1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RMB 21216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

5.2 本工程合同形式是根据招标图纸、招标清单、工程规范及工程界面为基础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的所有单价均为固定单价，不因合同履约期间材料设备、人工、机械费用及政府有关条文修改的涨跌而调整（承包工程的材料需经 发包人审定，满足要求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材料封样的，应严格按照封样材料施工）。

5.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固定综合单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日后实际施工数量相差较大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的索偿。

5.4 本工程清单相关编制说明：

a) 种植土方面：承包人已充分勘查现场，了解施工场地现场（进场时，发包人会组织土建总包、精装修公司、承包人对工作面进行交接验收）。

b) 措施项目清单：包含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夜间照明、施工扰民、临时设施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费（住宿费）、成品保护费、建筑垃圾外运等，措施项目费以发包人招标清单为准

c) 承包人中标清单包含了对主要铺装材料（含石材、标识牌、植草砖、透水砖、广场灯、射灯、）及主要机电设备（景观灯具、管线）等样板的确认。承包人实施本工程，必须按确认的样板执行。

d) 发包人将到承包人指定苗圃内进行“号苗”。承包人承诺严格按发包人选定并打好标记的苗木运进场地内。任何未经发包人确认同意运进现场内的苗木，发包人都有权直接令承包人运出场地。相关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e) 现场临时设施搭设空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已包括在项目措施费中

f) 承包人承诺通过与本工程有关的当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的一切申报备案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

4.2 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申报完成工作量，经发包人审定后 14 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60%；

4.3 工程完工且验收通过后，承包人申报完成工作量，并经发包人审定后 14 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80%；

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提交全套竣工图和施工资料四套后 14 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完成工程量的 85%；

4.5 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发包人付至 A：合同结算（园建工程）总价的 97%，B：合同结算（绿化工程）总价的 90%，小市政工程的 97%，承包人应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总价 100%有效发票；

4.6 绿化工程质量保修金（养护期）满壹年后的 60 天内无息支付 100%的质量保修金（如有更换过的苗木不到壹年养护期的，在退还景观绿化保修金时仍按一定比例滞留，直到壹年养护期期满后退还）；保修期满两年后 60 天内将小市政工程及园建工程、水电工程保修金无息返回承包人

4.7 发包人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有权扣除承包人违约罚金等应扣款项后进行支付。

4.8 上述之支付，均以承包人先行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税法要求 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前提。

4.9 变更及合同外新增内容签证所涉款项在 20 万内可不计入进度款，在结算完毕后于结算款中一并支付，如变更及合同外新增工作内容签证所涉及款项在 20 万元以上，则应进入进度款中一并按约定比例支付。

5 结算原则：

5.1 工程量以施工图和设计变更为基础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包干，各项综合单价以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为依据。

5.2 增加合同外工程，执行合同清单中相同的清单单价，若没有相同的清单单价执行,相似报价

清单单价，执行《海南省园林绿化与仿古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3）》、《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装饰定额（2017）》及相关文件，没有合适的定额子目，套用海南省现行其他有关定额。人工费按"琼建定【2019】2 号"规定执行，如产生计时工按 350 元/天，材料按施工期间《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陵水县信息价计取作为结算价（含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若陵水没有的按三亚、海口执行。无信息价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市场价执行，价格部分按照报价时的价格水平和取费原则重新组价报发包人审定后计算，在支付进度款时同期支付。

5.3 所有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均按合同的计价原则计价

5.4 上述材料设备，若双方达不成一致的价格，而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在承包人实施采购前已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设备改为发包人供货，费用按发包人采购金额的 110%的采购费用及工程税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5 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若遇任何定额或取费标准变化（包括单项调整），均不予调整。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合同图纸目录及按此目录列出的合同图纸；

(8) 工程规范；

(9) 工程量清单（已报价）；

(10) 招标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8.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 本协议书与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冲突的，以本协议书为准。

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照本分包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1 **合同生效**

12.1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

12.3 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②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 A05 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一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时间	2020.04-2021.01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项目内容	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 A05 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一期）		
完成情况	按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已完成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 A05 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一期）的全部施工内容，经自检合格。		

验收意见：

经现场综合验收，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 A05 地块项目园林景观及小市政工程（一期）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验收通过，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经实地验收，符合设计要求，验收通过	符合要求，验收通过		
签字（盖章）：2021.7.9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2021.7.9

2.4 项目经理业绩 4-桃花源社区公园项目

①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5-04-01-891466001001

标段名称：桃花源社区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470.868696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3-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2

查验码：901612887129528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②合同关键页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桃花源社区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桃花源社区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八路延长段桃花源社区与南山街道交汇处，占地面积约 6141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工程。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__月___日（最终以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深圳市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万捌仟陆佰捌拾陆元玖角陆分（¥ 4708686.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玖元伍角陆分（¥194539.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元（¥ 19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零捌角叁分（¥ 369610.8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0 1503 5000 5911 338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	传真：0755-8293388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账号：4420 1503 5000 5911 3388

③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桃花源社区公园项目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9月20日

发出日期：2023年9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桃花源社区公园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八路延长段桃花源社区与南山街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6141m2	工程造价（万元）	470.868696
结构类型	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已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合同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同意验收，本项目综合评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9月20日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春艳　　社保电脑号：64[illegible]234260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50206298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5624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5624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56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156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56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illegible]	40.0	10.0
2025	06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2025	07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illegible]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19050.0	10000.0			2460.26	820.17			820.17		657.0		953.04	24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bfa1122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春艳　　社保电脑号：64[illegible]234260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50206298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5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60015624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5624	5000.0	700.0	4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56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156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5624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15624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illegible]	40.0	10.0
2025	06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2025	07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illegible]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15624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19050.0	10000.0			2460.26	820.17			820.17		657.0		953.04	244.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3cbfa1122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5624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个人简历

姓名	吴碧强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7902087019		
手机号码	13530581092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67262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6 月 25 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5961.99 万元	2023.4.6-2025.4.3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光明城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118.9 万	2018.3.15-2018.10.22	已完	获得 2019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金奖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公司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875.30 万元	2021.7.23-2021.11.27	已完	合格
惠州市瑞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805.30 万元	2018.1.16-2019.9.20	已完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4.1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①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820050102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819062399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DCPWJ-J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00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8-70-03-103054

项目地址：小梅沙片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A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14	9204.62	4403082005010202-BD-033	4403081906239904-BD-045	查看
A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1-05	5961.99	4403082005010202-BD-032	4403081906239904-BD-035	查看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盐田区梅沙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工程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觀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82005010202-BD-032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81906239904-BD-035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1-05	中标金额(万元)	5961.99
建设规模	特发小梅沙觀海广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200m。项目北侧为盐坝高速，南侧为特发梅沙客厅项目，西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81229.49㎡，用地面积约59604㎡，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55722㎡		
面积(平方米)	55722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建呈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78153Y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9184 5P
项目负责人	刘立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1426**********38	记录登记时间	2025-03-31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6001

标段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觀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961.989685万元

中标工期：21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5

查验码：950365553511923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③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XMSTZ-工程类-05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特发小梅沙瓠海广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特发小梅沙瓠海广场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盐坝高速，南侧为特发梅沙客厅项目，西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建筑类型包含住宅、办公、商业，地上裙房为商业，地下为停车、设备房、商业等。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81229.49 ㎡，用地面积约 59604 ㎡，本次园林景观施工面积约 55722 ㎡。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改造）、验收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等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负责编制竣工图等；具体范围按照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小梅沙 03-01-1 地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成品保护、保洁、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消防通道、园路、广场、景观桥、景观平台、木栈道、饰面铺装、种植池、坐凳、混凝土/木台阶、挡土墙、栏杆、围墙及大门、廊架、张拉膜结构、配套构筑物等）；软景工程（如屋顶花园、露台、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养护，以及土方回填地形塑造等土方工程（含

地下室顶板回填）等）；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水景工程、喷灌等）；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儿童活动器械、岗亭、遮阳伞、座椅、组合沙发、音响、成品花钵、垃圾桶等）。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由承包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由承包人配合标识、发包人单独采购及安装的雕塑的基础及预埋件施工并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下开展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其中景观机电工程须经总承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

8.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配合、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9. 承包人完成施工场地内可能影响本工程施工的所有障碍物及管线等的爆破、迁改、拆除工作（包含不限于冠梁、支护桩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营销展示区域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期间配合营销展示区域室外园林景观的维修工作。

11. 工程施工期间，按照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疫情防控措施，所产生的疫情防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

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13.承包人须在BIM成果完成前配备不少于一名专职BIM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BIM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

14.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以及临时设施用地，投标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15.所有绿化苗木进行6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伍分(¥59619896.8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玖元柒角柒分(¥1260919.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壹万贰仟零壹拾叁元捌角肆分(¥6312013.84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零柒分(¥54697153.07元)，增值税税金为¥4922743.78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公司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④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地块（发小梅沙觐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公章）

盐建质监2022年9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觀海广场）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一期		
主要工程内容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造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24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D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预应力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桥梁		
	隧道		
	铁路		

盐建质监 2022 年 9 月版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何进、刘元杰
组　员	卓新涛、陈唯盛、何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
通风空调工程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李昭攀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铺装、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主体结构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装饰装修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屋面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给水排水	共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2项，符合规定2项 共抽查2项，符合规定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1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电气	共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3项，符合规定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节能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燃气工程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室外工程	共7项，经核查符合规定7项	共核查3项，符合规定3项 共抽查3项，符合规定3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1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2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名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岩土)）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祝捷	
		设计工程师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景观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李昭攀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名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现场工程师	土建		
				给排水		
				电气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海绵设施	
2	无障碍设施	
3	绿色建筑	
4	城建档案	
5	燃气工程	
6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4年7月30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3-01-1地块（特发小梅沙觐海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9日

建设单位：
（盖公章）

盐建质监2022年9月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特发小梅沙觀海广场）二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		
工程地址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3-01-1 地块二期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建筑面积	0
栋/层	/	工程造价	3457. 954017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8-70-03-10305436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1-023I
质 量 责 任 主 体			
主体类型	主体名称		资质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B144046787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726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E244066338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D244106923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桩基		
	防水		
	门窗幕墙		
	消防		
	空调		
	燃气		
	高低压配电		
	智能化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　长	段少也
副组长	宾威胜、何进
组　员	卓新涛、陈维盛、唐厚林、刘立才、吴建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宾威胜	唐厚林、刘路波、全永庆
给排水工程	陈维盛	魏新柱、姜昆
电气工程	卓新涛	林宝威、吴绍荣
设计负责人	祝捷	张昌蓉、冯明、张浩、郑少群
质量控制资料	彭莲花	荣章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一)

关于分部项目名称包含子分部内容的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含的子分部内容
1	地基基础	基坑支护、土方、桩基础、扩展基础、筏型基础、箱型基础(地下室)、地下防水等
2	主体结构	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型钢混凝土结构、钢管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等
3	装饰装修	幕墙、门窗、轻质隔墙、抹灰(地面、内墙、外墙)、防水、地面、饰面砖(内、外墙)、吊顶、饰面板、涂饰(内、外墙)、裱糊与软包、细部等
4	建筑屋面	基层与保护、隔热、防水与密封、细部等
5	建筑给排水	室内给排水(含消火栓给水、喷淋给水)、室内热水、卫生器具、室外给排水、水景喷泉等
6	通风空调	送.排风、防排烟、地下人防通风、冷凝水、空调冷.热水、冷却水、制冷设备、多联机空调、太阳能、设备自控等
7	建筑电气	变配电、供电干线、电气动力、室外电气照明、备用电源(发电机组)、防雷及接地、室外电气等
8	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公共广播、综合布线、用户电话、有线电视、安全防范(监控)、防雷及接地等
9	建筑节能	围护系统节能、供暖空调设备及管网节能、电气动力节能、监控系统节能、可再生能源等
10	燃气工程	室内燃气、室外燃气等
11	室外工程	室外道路、附属建筑、室外环境(含园林、绿化)等、景观桥

(三)工程质量评定(二)

项目名称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验收意见
地基基础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
主体结构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装饰装修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 项	/
建筑屋面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给水排水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合格
通风空调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电气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智能建筑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建筑节能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燃气工程	共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项	共核查_项，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符合规定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项 评价为“一般”的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项	/
室外工程	共__项，经核查符合规定__项	共核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共抽查__项，符合规定__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_项	共抽查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__项	合格

项，整体质量稳定，但仍需加强细节管理，确保每项工程均达到高标准要求。

（四）验收人员签名(1)：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　名	签　名（与承诺书一致）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宾威胜	
		现场工程师	土建	唐厚林	
			给排水	陈维盛	
			电气	卓新涛	
			通风空调		
			资料	彭莲花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岩土)）		全永庆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祝捷	
		设计工程师	建筑	陈健玲	
			结构	郑少群	
			给排水	张浩	
			电气	张浩	
			通风空调		
			景观	冯明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何进	
		监理工程师	土建	刘路波	
			给排水	魏新柱	
			电气	林宝威	
			通风空调		
			资料	荣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2)：

主体类别		单位名称	职务（专业）		姓名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韩启斌	韩启斌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刘立才	刘立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碧强	吴碧强
			质量主任		吴建玲	吴建玲
			现场工程师	土建	魏更明	魏更明
				给排水	姜昆	姜昆
				电气	吴绍荣	吴绍荣
				通风空调		
				资料	周赐安	周赐安
分包单位	基坑支护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桩基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防水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门窗幕墙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消防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空调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燃气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高低压配电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智能建筑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防雷装置	
4	海绵设施	
5	通信工程配套	
6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7	无障碍设施	
8	住宅光纤到户	
9	住宅信报箱	
10	绿色建筑	
1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2	城建档案	
13	燃气工程	
14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负责人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总监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项目经理 （签名与承诺书一致） （签名、盖注册章）
（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9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5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8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6 日 （盖章日期）	（盖公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盖章日期）

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4.2 光明城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①荣誉证书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光明城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被评为2019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施工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②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70238000100l

标段名称：光明城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118.9903万元（其中：①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用：施工部分建安工程费暂定为2034.5472万元，下浮率为13%；②设计部分费用：工程项目设计部分费用暂定为84.4431万元，下浮率为5%。）

中标工期：130天

项目经理(总监)：雷毅和

本工程于 2017-11-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01-10

查验码：2181720617472887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③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暂定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城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建设地点：	光明新区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人民币 2118.9903 万元
合同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19 日，共 130 日历天
保修期：	苗木成活养护期 6 个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2018 年 1 月 9 日

协议书

发包人(或称甲方)：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或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设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城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光明新区

资金来源：100%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等）、施工（包含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等）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并负责承担项目范围内向政府各职能部门报批等各事项的沟通与办理。

若本工程涉及相关专业工程，承包人应遵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并严格执行。承包人若无相关专业工程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其分包单位应报发包人确认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该专项分包工作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若相关专业工程实施须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或批准或沟通协调等，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等，以及根据工程设计的实际需要确定工程测量范围和测量内容，施工指导，施工现场管理及工程质量监控等。**

本工程施工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经发包人批准的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等。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审定预算（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含设计和施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1 月 10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5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总工期 130 日历天。

1、设计工期：

方案设计调整与设计：5 日历天；

初步设计及概算：1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15 日历天 ；

竣工图编制：10 日历天；

设计变更： 2 日历天。

设计工期（进度）应符合工程进度及发包人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2、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2018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工程初验，初验后 2 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19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等，完成本工程初验，工艺设备正常运转，具备运行投入使用条件等，承包人已结合自身的条件和能力自行决定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且充分考虑并承担合同履约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关事项特别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工程等，完成本工程初验，工艺设备正常运转，2018 年 5 月 19 日具备运行投入使用条件等。

因此，2018 年 5 月 19 日为本工程的关键工期（本招标文件下简称为“初验工期”）。承包人须确保本工程 2018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及其工程初验工作，达到运行投入使用条件；无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更改初验工期（2018 年 5 月 19 日），若承包人未能在初验工期（2018 年 5 月 19 日）前达到上述运行投入使用条件，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初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天，且违约金计取时间直至达到上述初验使用条件为止。同时，如初验工期延误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将向建设主管部门通报作不良行为处理。

除非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工期索赔，承包人务必于初验工期（2018 年 5

月 19 日）前具备运行使用条件，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因征地拆迁、与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等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时交付场地，导致项目不能按时完工的，将不予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具体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承包人应在初验后 2 个月内（即 2018 年 7 月 19 日前）完善相关工程配套项目及整改完毕等，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建设任务，并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使用单位。

质保期：

1、项目保修期：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 2 年。

2、苗木成活养护期：从工程全部完工并初验合格之日起算 6 个月。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乙方应严格遵守确定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

暂定(大写)：人民币 贰仟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零叁元

(小写)：￥ 21189903.00 元

1、施工部分

施工部分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仟零叁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

(小写)：￥ 20345472.00 元

本合同为暂定价合同，施工图纸完成并经审图机构审图合格及发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施工图预算（标底）**后报审计部门审定，最终结算价以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书(标底)项目单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本合同施工部分的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并按合同约定结算（其中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按相关规定不下浮）。施工部分中标下浮率为 13%。

2、设计部分

设计部分暂定(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壹元

(小写)：￥ 844431.00 元

设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并下浮 5%计取，其中：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竣工图编制费取基本设计费的 8%，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5%。

本合同施工建安工程费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光明新区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设计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2. 审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审计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设计费、工程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 月 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光明新区光明大街 4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3243147

传　　真：0755-23243147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金栋三 A407-412（原南头城工业村 11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33883

传　　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　　号：00392549000120108004384

邮　　箱：hml@szhml.com

邮政编码：518052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木栋五层 501-5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500158

传　　真：0755-8350015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813182771810001

邮　　箱：zyeen@zyeen.com

邮政编码：518000

2018 年 1 月 9 日

6

④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工程名称：光明城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光明城站周边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凤凰社区，观光路南侧
工程规模	构筑17336.2㎡，绿化21868.4㎡。	工程造价（万元）	2034.5472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景观绿化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 0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管理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144058807-6/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06923
监理单位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4439-6/3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illegible]
副 组 长	刘[illegible]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陈[illegible]	刘[illegible]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陈[illegible]	刘[illegible]
给水工程		刘[illegible]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illegible]	刘[illegible]
绿化工程		刘[illegible]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	高级	主任	陈[illegible]
刘[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	初级	科员	刘[illegible]
[illegible]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	中级	副总监	[illegible]
雷[illegible]	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	项目经理	雷[illegible]
刘[illegible]	广东海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级	总监	刘[illegible]
杨志[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能源技术检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	设计负责人	杨志[illegible]
吴[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绿环境[illegible]有限公司	中级	技术负责人	吴[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各方一致认为该园林绿化工程整体观感效果较好，苗木规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已按合同及设计要求施工完毕，质量合格。

验收日期：2018年10月22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志松

4.3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①合同关键页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
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甲方）：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2021 年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
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甲方）：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

签约日期：2021 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6300 m2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 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捌佰柒拾伍万叁仟 元（人民币），小写：8753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8030275.23 元（其中预留金：500000 元）；税金为（小写）：722724.77 元，税率为 9 %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92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

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92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 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陈莉莉；职称：项目经理；身份证号：43072319880105562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3440850124460928；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13201404123；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244201320140412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430723198801055626；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深圳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深圳鹏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奔康工业区 A11 栋 40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2 号楼 609-61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9320821	联系电话：0755-82933883
传真：	传　真：0755-829338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7559 4820 0110 801	帐号：4420 1503 5000 5911 3388

②竣工验收报告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3.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3.1工程管理附件>B3：承包单位团队及资源配置要求）

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一览表

1、投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下表人员配置，**回标时请提供此表格盖章版及Word可编辑版**
2、人员详细资料在技术标中详细列出，一经确定不得更换。若未经招标人同意而擅自跟换管理人员的，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顶格处罚。承包单位接到招标人项目部进场通知书后3天内上述管理人员需全部到齐。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证书有效期	身份证号	社保记录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陈莉莉	女	33岁	风景园林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长期有效	430723198801055626	详见社保证明	
2	技术负责人	张志霖	男	33岁	风景园林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中级工程师	长期有效	441427198805261912	详见社保证明	
3	生产经理	吴碧强	男	42岁	园林	中级工程师	长期有效	440923197902087019	详见社保证明	
4	设计师	蔡高翔	男	37岁	风景园林	中级工程师	长期有效	445202198403020011	详见社保证明	
5	造价工程师	朱儒杰	男	46岁	风景园林	中级工程师	长期有效	440722197510066254	详见社保证明	
6	植物专业工长兼任材料员	魏更明	男	56岁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长期有效	441422196504184211	详见社保证明	
7	硬景专业工长兼任资料员	张秀义	女	38岁	风景园林	中级工程师	长期有效	441422198301254223	详见社保证明	
8	水电专业工长	吴绍荣	男	40岁	电气工程	中级工程师	长期有效	441282198102041757	详见社保证明	
9	安全员	丘曼娜	女	38岁	风景园林	中级工程师	2023.12.25	441422198302105641	详见社保证明	
合计人数：9人										

三、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简历表

（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陈莉莉	性别	女	年龄	33岁
职称	中级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学历	专科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2442013201404123		建造师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B（2014）0009373		社保缴纳编号	617817960
毕业学校	2008年毕业于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校电子商务专业				
身份证号	430723198801055626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9年

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等工程概况说明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富士康（龙华园区）北门人行天桥景观提升工程	2018.6.7-2018.9	422.530392万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2016年龙岗区第一批道路环境整治工程一湛宝路环境整治工程	2017.3.26-2018.1.5	170.659807万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南湾段丹平快速路桥底环境整治工程	2016.11.5-2016.12.28	160.168416万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茜坑老村带状公园二期工程	2020.6.9-2020.11.9	679万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城市品质及园林绿化提升工程（B包）	2018.7.25-2019.7.24	347.9112万	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1、须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单

工程名称	泰康之家鹏园项目超体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	景观面积	6300 m²
工程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号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7 号

致：深圳鹏园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司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章）：
2021 年12月15日

审批意见：

具备竣工条件，同意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情况属实，同意

项目工程师意见：

项目经理意见：

项目总意见：

2022.1.16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签字

4.4 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①荣誉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吴碧强、莫惠芝、丘曼娜、吴建玲

证书编号：2020-GDGC-079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②合同关键页

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新圩镇

发 包 方：惠州市瑞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惠州市瑞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新圩镇

现甲方将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次承包的范围为按深圳市柏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惠州新圩《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景观施工图（绿化部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绿化种植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内容、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现场增加项等，以双方确认清单内容为准。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深圳柏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设计的《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景观施工图（绿化部分）》-B 版。

1.1.2 材料设备样板及选型图册：材料设备品牌要求

1.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本绿化工程施工内容为图纸设计范围内除特别说明外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2.1 土石方工程：场地平整、局部挖填、绿化地形堆坡。

1.2.2.2 绿化工程：各种乔木、灌木、花草、草皮等种植物的采购和种植，包括场地平整、铺设有机肥、草皮沙层、种植、浇灌养护等施工内容。施工单位须配合进行图纸审核、确定苗木清单，进行绿化图纸深化设计。同时配合营销时花摆设。

1.2.2.3 展示区绿化种植土灌木种植区平均不低于 10cm 的有机肥换填，乔木树穴内基质种植土换填。

1.2.2.4 注意雨季和台风施工安全防护。所有苗木成活期三个月，一级养护期一年，否则相关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或补种与合同中一致的相同品种规格苗木。

1.2.2.5 特选乔木或主控乔木需要用直径为 100 的 PVC 透气管，发生工程量另行现场核实并办理现场签证。

1.2.2.6 施工界面划分：

施工界面以非展示区景观施工图（绿化种植部分）的界面为施工界面，总包土方回填至设计标高，绿化单位完成地形，堆坡造型，微地形等标高和平面等高线控制工作，土地粗平、精细平整等施工、绿化单位的给排水接驳点由总包提供，绿化单位的供电部分（照明，景观灯等）由总包提供接驳点（含临时电）。

1.3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3.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1.3.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1.3.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1.3.4 成品保护工作；

1.3.5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1.3.6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捌佰零伍万叁仟零肆拾叁元整（￥ 8053043.00 元），具体组成见《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附件一，最终结算价根据《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所列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实际工程量计算。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合同采用以下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乙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2.2.2 本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但该费用不包括乙方要求总包提供的有偿服务费用（如水电费、水泥砂浆等）。

2.3 结算原则

2.3.1 本合同采用以下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1）乙方投标报价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被视为完成该分项工程全部工序内容的综合单价，乙方按此价格一次包定，乙方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综合单价的结算调整要求。

（2）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实际完成情况由现场签证或竣工图算量，按实结算。

（3）工程结算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经发包方书面确认）

2.3.2 甲方指令发出的变更增减，工程量按已实施的变更图纸或现场签证据实计算，并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只针对变更部分）：

2.3.2.1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附件一（专）《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附件一（专）《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如附件一（专）《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则综合单价按附件一（专）《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最低单价执行。

2.3.2.2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附件一（专）《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中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2.3.2.3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附件一（专）《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全费用综合单价套用以下定额进行结算：

- 园林建筑工程套用：《深圳市园林绿化（2000）（2014 机械）》；
-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2014 机械）；
- 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按发生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价执行；

  如材料价格在当期的信息价中没有，则此材料在施工前乙方上报甲方并由甲方认质认价。
- 管理费、利润按费率深建价[2013]57 号 2013 年 12 月份版取费推荐费率执行。
- 调试费、措施费、规费均不记取。
- 按上述原则套用上述定额及文件计价后综合单价下浮 5%进行结算。

2.3.2.4 避让乙方自己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移位等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3.2.5 避让其它分包施工内容所产生的移位等不足 1 米（每处）的设计变更不予考虑。

2.3.2.6 无法按以上原则执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2.3.3 主材替换结算办法：

2.3.3.1 乙方在附件一（专）《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综合报价中包干项目的主材，若工程施工中甲方提出主材变更，则此变更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以甲方认质认价价格直接替换乙方附件一（专）《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主材价格，除损耗和利润按附件一（专）《投标报价清单》相对应项目所列的比率计算外，安装及其它各项费用均按附件一（专）《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中的“人工、辅材、机械、管理费、措施费等各项费用”的价格不变，税金按附件一（专）《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所列税金计取，其余费用均不再计取。

2.3.3.2 若乙方提出主材变更，必须有充足理由，且均应以不低于合同及设计要求为标准，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若因此导致的费用及工期增加由乙方承担；若费用减少，则结算时扣减相应费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则按货不对板条款处理。

2.3.4 包干总价及包干综合单价均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结算价款。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

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2.3.5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同时满足甲方招标时所确定的材料样板、产品要求，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2.3.6 认质认价材料包干费为认质认价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 / %，该费用包括认质认价材料的采保费、工程税金、检验检测费、认质认价材料付款方式（甲方仅承诺认质认价的付款方式为非现款现货方式）与本合同付款方式不同产生的费用等所有费用（不含税金），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3.7 甲供材料包干费为甲供材料金额（不含设备）的 / %，该费用包括甲供材料的仓储、工程税金、检验试验、材料保管等所有费用。如施工过程中实际使用的甲供供货数量超过按结算原则应使用的用量，则差额部分甲方在结算中扣回，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甲供材料安装所发生的甲供材料、设备费以外全部费用（包括辅材、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负责，且已包含在合同包干价款中。

2.3.8 其它约定：

3 付款方式

3.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产值的 80%支付；甲方支付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进度款时，应分别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的 1/3，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

3.2 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且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二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3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成活期满之日起计质保期（一年）满后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4 以上付款条件达成时，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甲方支付该期应付款前，乙方须开发票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4 工期及保修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3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2 乙方实际竣工日期是指乙方完工的工程经甲方、监理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并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4.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3.1 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3.2 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4.4 凡经甲方的审批确认事项，甲方的审批确认时间不得有误施工进度。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4.5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以甲方在成活期满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4.6 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工期签证，延期不予补办，否则甲方将按 2000 元/天追究乙方延误工期责任。

5 质量标准

5.1 质量标准

5.1.1 本项目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按国家或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规范执行，且须满足消防、环保等要求。

5.1.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结算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1.3 如果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

5.1.4 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5.2 其它要求：

6 材料设备要求

6.1 材料样板要求：

6.1.1 乙方须在接到本工程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材料样板要求的材料样板，一式三份。在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封样，两份存放于甲方，一份交乙方，此材料样板将作为本工程采购、施工、验收的依据。

6.1.2 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材料价格调整的要求，如乙方未能在第 6.1.1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齐备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样板，则本工程材料以甲方招标时的材料样板作为施工验收的依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6.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无国家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产品生产厂家标准执行。

6.3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规定、消防规定及相关资质规定及要求（含国家强制性资质规定及要求）。

6.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全新、完整、无损的，具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具有原产地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海关报关证明等。

6.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合同及招标书规定的相关品牌、产地及技术参数指标，以及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或图片等要求。

6.6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中国大陆电压要求。

6.7 其它要求：

7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现场：袁青山　　项目经理：张劲峰 。

8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

8.1 乙方董事长：魏美娥　　座机电话：____　　手机：_____

总 经 理：谢锦辉　　座机电话：____　　手机：13602699979

项目负责人：李 其　　座机电话：____　　手机：18665830296

8.2 项目班子其它成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专）。

9 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惠州市瑞锦丰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瑞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乙　方：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美绿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金栋三 A407-412

电　话：0755-83204938

传　真：0755-83204938

邮　编：518000

联系人：

10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如下：

（1）附件一（专）《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清单计价表》

（2）附件二（专）乙方项目班子人员名单

③竣工验收报告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项目名称	牧云溪谷四期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施工地点	惠州市新圩镇		
开工时间	2018年1月16日	完工时间	2019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	360个日历天	合同造价	8053043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柏涛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瑞锦丰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图纸设计范围内场地平整、局部挖填、绿化地形堆破造型；各种乔木、灌木、地被、草卷等种植物的采购、种植、修剪、养护等工作；配合营销时花摆设；

竣工检查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检查结论：按照合同及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同意竣工验收。

2019.11.5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验收合格 张世明 （公章）	验收合格 （公章）	验收合格 2019.11.5 （公章）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惠州市瑞锦丰			品质管理部	陈建飞	
惠州市瑞锦丰	2019.11.5		华美绿	吴碧莲	技术负责人
深圳柏涛景观					
广东建发	张世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华美绿					
何必					
物业	粤东不锈				

5、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46709.142406	66.24%	48994.690675	60.52%	26451.432646	401.502348	19493.7055	475.278069

6、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证书序号：00169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6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20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1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GXAUF7P4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83256406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A019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3, 678, 640. 69	39, 162, 717.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 496, 155. 10	1, 496, 155. 10
应收账款	3	333, 616, 253. 47	270, 234, 538. 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0, 625, 426. 98	19, 354, 592. 45
其他应收款	5	31, 982, 522. 94	31, 502, 682. 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12, 813, 352. 75	22, 070, 522. 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4, 212, 351. 93**	**383, 821, 208. 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9, 059, 090. 50	31, 704, 545. 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3, 758, 233. 66	25, 756, 908. 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61, 747. 97	131, 885. 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 281. 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879, 072. 13**	**57, 963, 620. 60**
资产合计		**467, 091, 424. 06**	**441, 784, 829. 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56,340,000.00	50,822,677.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	8,3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	143,165,642.76	94,535,316.05
预收款项	13	746,098.38	3,150,458.5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32,016.79	1,188,649.90
应交税费		689,666.21	561,932.09
其他应付款	14	94,996,244.53	93,241,093.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5,569,668.67**	**283,500,12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3,849,060.00	4,391,2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9,060.00**	**4,391,220.00**
负债合计		**309,418,728.67**	**287,891,348.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6	51,300,000.00	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4,296.68	1,512,794.33
未分配利润	17	104,458,398.71	101,080,68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7,672,695.39**	**153,893,48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7,091,424.06**	**441,784,829.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编号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264,514,326.46	330,140,648.08
减:营业成本	19	235,279,628.34	297,855,108.91
税金及附加	20	902,100.96	702,585.64
销售费用	21	912,650.59	626,745.69
管理费用	22	10,788,323.96	9,219,891.04
研发费用	23	11,014,932.21	11,594,542.00
财务费用	24	2,196,759.95	3,975,259.54
其中：利息费用		2,299,692.03	3,827,166.22
利息收入		436,922.08	61,034.9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46,348.85	70,02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66,279.30**	**6,236,536.32**
加:营业外收入	26	1,035,714.44	2,121,500.94
减:营业外支出	27	290,460.84	79,363.78
三、利润总额		**4,211,532.90**	**8,278,673.48**
减:所得税费用	28	196,509.42	141,919.83
四、净利润		**4,015,023.48**	**8,136,753.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5,023.48	8,136,753.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15,023.48**	**8,136,753.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4,668,257.71	181,061,070.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40,849.66	535,863.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9,683,435.68	208,884,832.18
现金流入小计	5	404,492,543.05	390,481,76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60,548,104.12	163,807,58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0,983,783.59	30,151,919.8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377,892.11	4,703,533.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8,156,526.34	150,542,012.91
现金流出小计	10	366,066,306.16	349,205,05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426,236.89**	**41,276,71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30,200,000.00	56,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68,035.25	70,021.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30,268,035.25	56,370,02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48,428.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30,000,000.00	48,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0,000,000.00	48,248,42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68,035.25**	**8,121,592.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56,340,000.00	5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56,340,000.00	5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08,189,570.25	76,154,14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328,778.81	3,561,133.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10,518,349.06	79,715,27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4,178,349.06**	**-23,715,27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5,484,076.92	25,683,02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9,162,717.61	13,479,69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678,640.69	39,162,717.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1,300,000.00								1,512,794.33	101,080,686.56		153,893,48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35,808.98		-235,808.98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1,300,000.00								1,512,794.33	100,844,877.58		153,657,67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01,502.35	3,613,521.13		4,015,02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015,023.48		4,015,023.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401,502.35	-401,502.35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01,502.35	-401,502.35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1,300,000.00								1,914,296.68	104,458,398.71		157,672,695.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5年	0.00%
办公设备	3-5年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11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依法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396.78	3,168.77
银行存款	23,665,242.91	27,909,548.84
其他货币资金	10,001.00	11,250,000.00
合　　计	23,678,640.69	39,162,717.61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96,155.10	1,496,155.10
合　　计	1,496,155.10	1,496,155.10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784,733.75	64.95%	225,947,890.77	82.15%
1-2年	72,989,800.60	21.57%		
2-3年	12,028,280.33	3.55%	49,079,445.27	17.85%
3年以上	33,606,236.69	9.93%		
坏账准备	4,792,797.90		4,792,797.90	
合　　计	333,616,253.47	100.00%	270,234,538.14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0,281,807.3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9,460,119.5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1,216,752.00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635,496.02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91,043.35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25,426.98	100.00%	19,354,592.45	100.00%
合　　计	10,625,426.98	100.00%	19,354,592.45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肇庆市达锐实业有限公司	5,444,062.38
深圳市乾坤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52,360.34
深圳市南粤鹏程装饰工艺有限公司	868,069.69
广州市长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521,509.89
杭州摇头龙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0

5: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982,522.94	100.00%	31,502,682.46	100.00%
合　　计	31,982,522.94	100.00%	31,502,682.46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498,443.76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2,645,454.50
曹议元	2,000,000.00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1,374,899.41

6: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22,070,522.65	226,019,024.60	235,276,194.50	12,813,352.75
合　　计	22,070,522.65	226,019,024.60	235,276,194.50	12,813,352.75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29,059,090.50	31,704,545.00
合　　计	29,059,090.50	31,704,545.0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8,568,572.98	506,099.18	374,568.75	38,700,103.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11,664.76	2,440,759.44	310,554.45	14,941,869.7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5,756,908.22			23,758,233.66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66,927.45			366,927.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5,041.91	70,137.57		305,179.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31,885.54			61,747.97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光大银行宝中支行	5,000,000.00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4,482,677.8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1,340,000.00	1,3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41026600040069830）		25,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5,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10,000,000.00	
合　　计	56,340,000.00	50,822,677.83

11: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8,300,000.00	40,000,000.00
合　　计	8,300,000.00	40,000,000.00

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7,850,587.72	61.36%	65,850,181.61	69.66%
1-2年	36,176,185.58	25.27%		
2-3年	9,679,296.61	6.76%	28,685,134.44	30.34%
3年以上	9,459,572.85	6.61%		
合　　计	143,165,642.76	100.00%	94,535,316.05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佛山市顺德区圃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531,802.21
湖北玲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6,280,996.18
深圳市华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6,026,747.76
漳州市汇兴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503,370.00
深圳是佳得利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5,237,192.00

13: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6,098.38	100.00%	3,150,458.59	100.00%
合　　计	746,098.38	100.00%	3,150,458.59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大埔县凯达水电站	400,000.00
深圳市凯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41,101.85
奥特莱斯置业广东有限公司	1,200.00

14: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996,244.53	100.00%	93,241,093.66	100.00%
合　　计	94,996,244.53	100.00%	93,241,093.66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820,234.24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781,321.92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8,365,908.08
广东穗龙园林有限公司	4,800,000.00
深圳市德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00,000.00

15: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3,849,060.00	4,391,220.00
合　　计	3,849,060.00	4,391,220.00

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魏为敏	600,000.00	1.00%	210,000.00	0.41%
魏美娥	53,400,000.00	89.00%	51,090,000.00	99.59%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0.00%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51,300,000.00	1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1,080,68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35,808.98
本期年初余额	100,844,877.5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015,023.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1,502.3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4,458,398.71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绿化项目收入	208,461,422.09	283,056,193.43
养护项目收入	33,971,715.81	43,300,244.10
服务项目收入	658,138.18	516,737.45
集团内部收入	19,829,540.50	2,850,765.17
花卉业务收入	309,763.08	101,180.18
监理项目	63,935.48	198,681.75
租摆项目		116,846.00
咨询项目	1,219,811.32	
合　　计	264,514,326.46	330,140,648.08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绿化项目成本	195,080,025.60	249,477,656.48
养护项目成本	24,903,002.53	42,531,773.30
服务项目成本	445,961.77	769,140.89
租摆项目成本	175,000.00	
咨询项目成本	209,799.67	
集团内成本	14,462,404.93	4,783,626.48
花卉业务成本	3,433.84	
租摆项目		292,911.76
合　　计	235,279,628.34	297,855,108.91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380.44	254,723.49
教育费附加	144,779.15	110,036.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519.39	73,357.58
印花税	118,183.71	105,285.77
房产税	202,504.50	151,878.37
土地使用税	345.84	259.39
地方建设基金	20.18	170.07
车船税	5,538.72	6,874.56
环境保护税	2,829.03	
合　　计	902,100.96	702,585.64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912,650.59	626,745.69
合　　计	912,650.59	626,745.69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788,323.96	9,219,891.04
合　　计	10,788,323.96	9,219,891.04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11,014,932.21	11,594,542.00
合　　计	11,014,932.21	11,594,542.00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300,577.02	205,098.25
减：利息收入	436,922.08	61,034.92
利息支出	2,299,692.03	3,827,166.22
账户管理费	5,117.92	4,029.99
车贷利息	28,295.06	
合　　计	2,196,759.95	3,975,259.54

2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6,348.85	70,021.06
合　　计	46,348.85	70,021.06

2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补助	902,500.00	1,705,666.5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3,214.44	76,326.62
其他收益		219,507.82
人才住房补贴	120,000.00	120,000.00
合　　计	1,035,714.44	2,121,500.94

2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罚没支出	628.34	
捐赠支出	289,742.00	70,000.00
资产处置损失	90.50	9,363.78
合　　计	290,460.84	79,363.78

2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96,509.42	141,919.83
合　　计	196,509.42	141,919.83

2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15,023.4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440,759.44
无形资产摊销	70,13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67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196,759.95
投资损失（减：收益）	-46,34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70,28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257,16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47,86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552,218.38
其他	-637,3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6,236.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78,640.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162,71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484,076.92**

30：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1：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2：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3：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美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生活清洗、清洁服务、消毒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67,091,424.0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14,212,351.93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3,758,233.66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09,418,728.67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05,569,668.67元，非流动负债为3,849,06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57,672,695.3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4,458,398.7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64,514,326.46元；营业成本为235,279,628.34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902,100.96元，销售费用为912,650.59元，管理费用为 10,788,323.96元，研发费用为 11,014,932.21元，财务费用为2,196,759.9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5.5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6.2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7.6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66.2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0.71%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1%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5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8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7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2 年 08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6921

名　　称：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6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 年九 月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2、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7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8-29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Z796CZTH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国信泰审字[2025]278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33,668.79	23,678,64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493,732.32	1,496,155.10
应收账款	3	332,707,941.26	333,616,253.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4,275,608.29	10,625,426.98
其他应收款	5	28,082,992.81	31,982,52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	23,009,266.19	12,813,352.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7,903,209.66**	**414,212,351.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29,059,090.50	29,059,09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21,972,897.28	23,758,233.6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11,709.31	61,74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43,697.09**	**52,879,072.13**
资产合计		**458,946,906.75**	**467,091,424.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49,850,000.00	56,3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00,000.00
应付账款	11	143,443,933.61	143,165,642.76
预收款项	12	859,644.61	746,098.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	1,242,783.33	1,332,016.79
应交税费	14	101,642.86	689,666.21
其他应付款	15	96,100,726.11	94,996,24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598,730.52**	**305,569,66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	4,942,500.00	3,849,0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2,500.00**	**3,849,060.00**
负债合计		**296,541,230.52**	**309,418,72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7	51,300,000.00	5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	2,389,574.75	1,914,296.68
未分配利润	19	108,716,101.48	104,458,39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405,676.23**	**157,672,69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8,946,906.75**	**467,091,424.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一、营业收入	20	194,937,055.75	264,514,326.46
减:营业成本	21	168,819,229.80	235,279,628.34
税金及附加	22	860,960.39	902,100.96
销售费用	23	577,645.99	912,650.59
管理费用	24	8,042,590.09	10,788,323.96
研发费用	25	8,873,769.75	11,014,932.21
财务费用	26	2,980,800.64	2,196,759.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81,485.34	46,34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3,544.43**	**3,466,279.30**
加:营业外收入	28	224,966.66	1,035,714.44
减:营业外支出	29	183,613.02	290,460.84
三、利润总额		**4,904,898.07**	**4,211,532.90**
减:所得税费用	30	152,117.38	196,509.42
四、净利润		**4,752,780.69**	**4,015,023.4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2,780.69	4,015,023.4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52,780.69**	**4,015,023.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10,868,044.68	214,668,25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40,849.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7,615,510.95	189,683,435.68
现金流入小计	5	298,483,555.63	404,492,54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13,327,301.95	160,548,10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6,391,200.74	20,983,783.5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6,109,763.17	6,377,892.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9,515,108.05	178,156,526.34
现金流出小计	10	305,343,373.91	366,066,30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859,818.28**	**38,426,23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55,600,000.00	3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81,485.34	68,035.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54,56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55,736,045.88	30,268,03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037.8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5,6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5,608,037.89	3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28,007.99**	**268,03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0,100,000.00	56,3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60,100,000.00	56,3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65,496,560.00	108,189,57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216,601.61	2,328,778.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68,713,161.61	110,518,34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613,161.61**	**-54,178,34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5,344,971.90	-15,484,07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3,678,640.69	39,162,71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333,668.79	23,678,640.6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1,300,000.00								1,914,296.68	104,458,398.71		157,672,69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19,799.85		-19,799.85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1,300,000.00								1,914,296.68	104,438,598.86		157,652,89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75,278.07	4,277,502.62		4,752,780.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752,780.69		4,752,780.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475,278.07	-475,278.0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75,278.07	-475,278.07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1,300,000.00								2,389,574.75	108,716,101.48		162,405,676.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1,300,000.00								1,512,794.33	101,080,686.56		153,893,48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35,808.98		-235,808.98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51,300,000.00								1,512,794.33	100,844,877.58		153,657,671.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401,502.35	3,613,521.13		4,015,02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4,015,023.48		4,015,023.4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401,502.35	-401,502.35		
1.提取盈余公积	14									401,502.35	-401,502.35		
2.对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年提取	25												
2.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1,300,000.00								1,914,296.68	104,458,398.71		157,672,695.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1845P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服务、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存货

①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3,155.04	3,396.78
银行存款	8,330,513.75	23,665,242.91
其他货币资金		10,001.00
合　　计	8,333,668.79	23,678,640.69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93,732.32	1,496,155.10
合　　计	1,493,732.32	1,496,155.10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2,707,941.26	100.00%	333,616,253.47	100.00%
合　　计	332,707,941.26	100.00%	333,616,253.47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1,986,170.3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9,460,119.53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35,496.0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19,255,627.56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552,329.75

4: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75,608.29	100.00%	10,625,426.98	100.00%
合　　计	14,275,608.29	100.00%	10,625,426.98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肇庆市达锐实业有限公司	5,444,062.38
深圳市乾坤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52,360.34
珠海市新鸿盈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683,919.26
深圳市南粤鹏程装饰工艺有限公司	872,876.74
深圳市佳得利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082,992.81	31,982,522.94
合　　计	28,082,992.81	31,982,522.94

（1）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082,992.81	100.00%	31,982,522.94	100.00%
合　　计	28,082,992.81	100.00%	31,982,522.94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498,443.76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2,645,454.50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3,985.34
深圳臻善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68,033.96

（2）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合　　计		

（3）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合　　计		

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23,009,266.19	12,813,352.75
合　　计	23,009,266.19	12,813,352.75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华美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909,090.50	13,909,090.50
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广东华美绿低碳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合　　计	29,059,090.50	29,059,090.50

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8,700,103.41	40,037.89	2,838,751.07	35,901,390.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41,869.75	1,569,435.25	2,582,812.05	13,928,492.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3,758,233.66	2,622,849.94	4,408,186.32	21,972,897.28

9: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66,927.45			366,927.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5,179.48	50,038.66		355,218.1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61,747.97		50,038.66	11,709.31

1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0
光大银行宝中支行	4,4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芬支行		1,34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4,250,000.00	5,000,000.00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9,500,000.00	1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31,7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49,850,000.00	56,340,000.00

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443,933.61	100.00%	143,165,642.76	100.00%
合　　计	143,443,933.61	100.00%	143,165,642.76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华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927,150.76
深圳市恒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160,500.64
深圳市欣辰和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981,125.61
深圳市玉海翔云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894,919.94
桐城市和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691,867.19

12: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9,644.61	100.00%	746,098.38	100.00%
合　　计	859,644.61	100.00%	746,098.38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大埔县凯达水电站	400,000.00
深圳市凯佳源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141,101.8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7,342.73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332,016.79	15,283,871.03	15,373,104.49	1,242,783.33
合　　计	1,332,016.79	15,283,871.03	15,373,104.49	1,242,783.33

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01,642.86	689,666.21
合　　计	101,642.86	689,666.21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96,100,726.11	94,996,244.53
合　　计	96,100,726.11	94,996,244.53

（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6,100,726.11	100.00%	94,996,244.53	100.00%
合　　计	96,100,726.11	100.00%	94,996,244.53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魏美娥	34,472,881.75
深圳市日安恒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303,037.07
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18,918,686.12
广东穗龙园林有限公司	4,800,000.00
深圳市美达佳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2,163,247.13

16: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4,942,500.00	3,849,060.00
合　　计	4,942,500.00	3,849,060.00

1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魏美娥	53,400,000.00	89.00%	51,090,000.00	99.59%
深圳市众美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0.00%		
魏为敏	600,000.00	1.00%	210,000.00	0.41%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	51,300,000.00	100.00%

18: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914,296.68	475,278.07		2,389,574.75
合　　计	1,914,296.68	475,278.07		2,389,574.75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上 期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04,458,398.71	101,080,68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9,799.85	-235,808.98
本期年初余额	104,438,598.86	100,844,877.5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752,780.69	4,015,023.4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5,278.07	401,502.3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08,716,101.48	104,458,398.71

2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绿化项目收入	144,309,485.10	208,461,422.09
养护项目收入	8,073,057.46	33,971,715.81
服务项目收入	5,773,252.02	658,138.18

租摆项目收入	14,150.94	
集团内部收入	1,119,266.05	19,829,540.50
花卉业务收入	129,451.89	309,763.08
材料销售收入	35,518,392.29	63,935.48
咨询项目		1,219,811.32
合　　计	194,937,055.75	264,514,326.46

21: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绿化项目成本	119,316,979.56	195,080,025.60
养护项目成本	8,854,027.54	24,903,002.53
服务项目成本	1,701,781.48	445,961.77
咨询项目成本	379,506.30	209,799.67
集团内成本	3,096,933.66	14,462,404.93
材料销售成本	35,470,001.26	
花卉业务成本		3,433.84
租摆项目成本		175,000.00
合　　计	168,819,229.80	235,279,628.34

2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311,047.36	331,380.44
教育费附加	136,336.64	144,779.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095.91	96,519.39
印花税	174.04	118,183.71
房产税	202,504.50	202,504.50
土地使用税	345.84	345.84
工程印花税	117,708.44	
地方建设基金		20.18

车船税	891.52	5,538.72
环境保护税	856.14	2,829.03
合　　计	860,960.39	902,100.96

2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577,645.99	912,650.59
合　　计	577,645.99	912,650.59

2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8,042,590.09	10,788,323.96
合　　计	8,042,590.09	10,788,323.96

25: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8,873,769.75	11,014,932.21
合　　计	8,873,769.75	11,014,932.21

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20,809.57	300,577.02
利息收入	257,170.54	436,922.08
利息支出	3,199,398.57	2,299,692.03
账户管理费	560.00	5,117.92
车贷利息	17,203.04	28,295.06
合　　计	2,980,800.64	2,196,759.95

2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收益	81,485.34	46,348.85
合　　计	81,485.34	46,348.85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助	187,545.44	902,5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8,491.04	13,214.44
其他收益	10,663.35	
稳岗补贴	7,854.08	
固定资产清理	10,412.75	
人才住房补贴		120,000.00
合　　计	224,966.66	1,035,714.44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支出	15,297.24	628.34
资产处置损失	168,315.76	90.50
其他营业外支出	0.02	
捐赠支出		289,742.00
合　　计	183,613.02	290,460.84

3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52,117.38	196,509.42
合　　计	152,117.38	196,509.42

3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52,780.69	4,015,023.48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9,435.25	2,440,759.44
无形资产摊销	50,038.66	70,13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677.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01,37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2,196,759.95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81,485.34	-46,34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70,28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0,195,913.44	9,257,16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60,083.81	4,047,86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4,296,336.54	16,552,218.38
其他	-19,799.85	-637,31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9,818.28**	**38,426,236.8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33,668.79	23,678,640.6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78,640.69	39,162,717.6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5,344,971.90**	**-15,484,076.92**

32：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3：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34：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35：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1999年4月5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91845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美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2号楼609-612。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高尔夫球场的绿化施工与养护；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造林工程及监理；四害消杀、防虫灭鼠、农业病虫害防治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的信息咨询，生物防治技术咨询；园林花木购销与租赁；装饰装修、防水、防火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的购销；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清洁服务、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产品采集；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森林防火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白蚁防治服务；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海洋环境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8,946,906.7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07,903,209.6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21,972,897.28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96,541,230.52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91,598,730.52元，非流动负债为4,942,5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162,405,676.2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08,716,101.4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94,937,055.75元；营业成本为168,819,229.80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60,960.39元，销售费用为577,645.99元，管理费用为 8,042,590.09元，研发费用为 8,873,769.75元，财务费用为2,980,800.64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51,3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9.8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4.6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58.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7.4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2.96%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5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9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6.3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7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何建中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游益东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252365100600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2127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一九九五　五　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立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　　名 Full name　李清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 年 04 月 07 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619630407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7.29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y 10 月 /m 10 日 /d

4　　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分局

2020年07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